

中州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1505 至 1508 室

中央編號 BFI947,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第一類(證券交易)及 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 條款及條件(證券) | |
|-----------|--|

目錄

| 附表 | 內容 |
|----|---------------------|
| 1 | 一般條款及條件 |
| 2 | 風險披露聲明 |
| 3 | 證券交易(現金)的特別條款及條件 |
| 4 | 證券交易(保證金)的特別條款及條件 |
| 5 | 互聯網設施特別條款及條件 |
| 6 | 電子結單的特別條款及條件 |
| 7 | 滬港通/深港通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 |
| 8 | 新股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 |
| 9 |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 |

附表一

一般條款及條件

1. 應用、釋義及詮釋

1.1 於此等條款及協議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賬戶**」指以客戶名義於本公司不時開立及保留的任何一個或以上賬戶,用於在協議的條文規限下取得服務或進行交易;

「**開戶表格**」指客戶不時以公司可能規定或接納的格式填妥及簽署的任何及所有開戶表格及檔,包括有關任何開戶表格或檔或任何開戶表格或檔附帶的任何附注及報表,以不時按照協定所修訂者為准;

「聯號公司」指有關公司而言,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或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協議」包括此等條款、附表附帶的特別條款(以適用者為限)、開戶表格及其它檔;

「**適用規例**」指香港或其它地方公司受其規限的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構、交易所、結算所、結算系統或專業團體的任何法律、規例或指令,或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常規、程式或慣例(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用);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辦公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結算所**」,就有關任何市場而言,指於有關交易所買賣證券或期權的任何市場不時提供結算及/或交收服務的 實體(包括香港結算);

「**結算系統**」,就有關任何市場而言,指於有關交易所買賣證券或期權的任何交易不時採用的結算系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及衍生產品結算系統),並包括該結算系統的任何存托人;

「**客戶**」指已簽署開戶表格的各位及所有人士,而倘賬戶以超過一名人士的名義開立,指個別及共同簽署的各位 及所有人士,並包括客戶名義的任何法定個人代表或執行人或繼任人及任何獲准許受讓人;

「**商品**」指公司就協議而言接納的任何商品,不論是否已提供,包括貨幣、股份、利率、或金融合約,而如文義 所指,包括上述任何一項的期權合約;

「公司」指中州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公司編號 2118687)及其繼任人及承讓人,包括,如文義所指,其代理、代名人、代表、主管人員及雇員;

「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指期貨結算所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管理的衍生產品結算系統;

「**虧絀**」指任何賬戶的負結餘,不論以任何方式及不論如何不時產生;

「**裝置**」指向客戶提供或客戶採用的任何裝置(包括任何數碼或電子證書或加密軟體)、設備、機器或電腦(不 論是否公司提供),以供就任何賬戶或公司不時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服務向公司發出指示;

「**解散**」,指一名人士而言,亦包括該名人士解散、結業、清盤或破產,以及根據註冊成立、成立、或駐在或經 營業務或擁有資產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進行的任何同等或類似程式,而「已解散」將按此詮釋;

「**產權負擔**」指賣方以抵押、融資租約、遞延購買、賣出一及一回購或賣出一及一租回安排、假設、保留所有權作出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債權證、留置權及出讓、第三者權利或權益、或就任何資產發出或產生任何種類的其它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或影響為優待任何債權人的任何安排、或以任何其它債權人或協定訂立的任何協定,並包括就增設或授出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或義務;

「**交易所**」,有關任何市場而言,指證券或期權買賣的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及期交所);

「**期貨結算所**」指期交所委任或成立及管理以提供結算服務的機構;

「**香港期貨結算**」指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以及其繼任人及受讓人,包括,如文義所指,其代理、代名人、代表、 主管人員及雇員;

「**期交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其繼任人及受讓人,包括,如文義所指,其代理、代名人、代表、主管人員及雇員;

「**期交所規則**」指期交所的規則、規例及程式,以不時經修訂或補充者為准;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其繼任人及受讓人,包括,如文義所指,其代理、代名人、代表、主管人員及雇員;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監管機構**」指聯交所(包括有關結算所)、期交所(包括有關結算所)、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或於香港對公司或交易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其它監管機構;

「**負債**」指客戶有關任何賬戶及協定欠負、結欠公司或其任何聯號公司或聯營公司或產生的所有款項、負債及義務,不論實際或或然,現在或未來、當事或附帶、有抵押或無抵押,或客戶於任何賬戶或不論以任何方式或貨幣成為或可能向公司負責(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它人士,及不以任何名義、身分、形式或格式),連同利息(由適用到期日起或在其它情況下,由請求日期起至公司全數接獲實際及無條件付款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法律費用及公司或其任何聯號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收回或嘗試收回該款項、負債及義務或強制執行公司在協議下的權利及權力產生的所有其它成本、收費及開支;

「**市場**」指任何交易所、適用交易商協會或公司為證券或期權提供的任何市場,不論於香港或以外;

「**其它文件**」指客戶或公司就有關協定產生或預計進行的任何事宜簽署、接納或向另一方發出的表格、函件、通知、結單、確認及其它文件,以不時經修訂或補充者為准;

「**期權**」或「**期權合約**」指有關交易所的規則所界定的期權合約及/或一方(「**第一方**」與另一方(「**第二方**」) 於交易所訂立的合約,據此:—

- (a) 第一方授予第二方權利,但並非義務,於協議期貨日期或之前或於協議期貨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按協定價格從第一方購買協議商品或商品的數量,而在此情況下,第二方行使其權利買入:—
 - (i) 第一方有義務按協議價格交付商品;或
 - (ii) 第二方接獲付款,款額(如有)為商品較協議價格的價值更高,該付款按照作出合約的交易所規 則厘定;
- (b) 第一方授予第二方權利,但並非義務,於協議期貨日期或之前或於協議期貨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按協定 價格向第一方賣出協議商品或商品的數量,而在此情況下,第二方行使其權利賣出:—
 - (i) 第一方有義務按協議價格交付商品;或
 - (ii) 第二方接獲付款,款額(如有)為協議價格較商品的價值更高,該付款按照作出合約的交易所規則厘定;

「**規則**」,有關任何市場而言,指有關交易所、結算所或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運作程式及其它適用規則、慣例、 常規、程式及規例,以不時經修訂或補充者為准;

「證券」指任何機構(不論已註冊成立或非註冊成立)或任何政府機構不論任何形式或如何發行於市場買賣及就協議獲公司接納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份、基金、債券、票據、單位信託、場外交易衍生產品、存款證或其它商業票據或證券或其它類似工具,並可由公司絕對酌情,包括(a)就任何上述發行的權利、選擇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元或其它方式說明);(b)於認購或購買上述任何一項的權利或分享權證書、或臨時或中期證書、收據或認股權證;或(c)通常稱為證券的任何工具;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繼任人及承讓人,包括,如文義所指,其代理、代名人、代表、主管 人員及雇員;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其繼任人及承讓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特別條款**」指特別適用於任何服務或交易或公司不時指定、修訂或補充的任何種類服務或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現有條款及條件作為此等條款的附表載於附件;

「**此等條款**」指一般條款及條件,以不時經修訂或補充者為准;

「共同**匯報標準**」指(a)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財務帳戶信息自動交換標準;或(b)任何管轄區為實行上 述標準而制訂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上述標準的任何法律。

「海外戶口稅收合規法案(FATCA)」是指: (a) 《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修訂版)第1471至1474節或其任何修訂或或繼任版本; (b) 政府與規管機構之間就第(a)項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及其他安排(包括香港政府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及其他安排); (c) 本公司與 IRS或其他規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根據或就第(a)項訂立的協議;及(d) 根據任何前述者在美國、香港或其他地方採納的任何法律、規例、規則、詮釋或慣例。

「**外國法規定**」是指根據任何日後或現行的以下各項,向本公司施加的任何義務: (a) 外國法律(包括本公司按認為其受約束的外國法律,並包括中國內地的法律及規則); (b) 執行香港在與外國政府(包括中國內地政府)或規管機構的協議下的義務的香港法律; (c) 本公司與外國政府(包括中國內地政府)或規管機構訂立的協議;或(d)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法律、規管、政府、稅務或執法團體就第(a)至(c)項頒佈的指引或準則。 為免存疑,這個定義包含根據海外戶口稅收合規法案或共同匯報標準(以及經不時修訂或頒佈)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義務或規定。

「**政府機關**」是指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政府、政府團體、 政府機構或規管機構,包括香港稅務局及 IRS。

「IRS」是指美國國家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s)。

「交易」指根據協定預計進行、提供或作出、生效或進行的任何交易、買賣、協定、行動、服務;及

「美籍人士」包括身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的任何自然人;根據美國或其任何政治分部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的法團、合 夥商號或其它業務機構、身為美國人士的執行人或受託人管理,或收入(不論來源)受美國聯邦所得稅規限的任何 遺產或信託;交易商或受信人士為美國人士的實益持有的任何賬戶(任何遺產或信託除外),及根據任何境外司法 管轄區的法律組成及註冊成立的任何合夥商號或法團,為由美國人士組成,主要用於投資於並非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註冊的證券。「美籍人士」將不包括於美國以外為有效業務原因作為當地從事銀行或保險業務及並非主要 為投資於根據並非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註冊的證券的受規管分行或代理的美國銀行或保險公司任何分行或代理。 就本定義而言,「美國」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其州、領土及屬地以及哥倫比亞區。

1.2 於此等條款及協議內:

- (a)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
- (b) 「附屬公司」將具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賦予的涵義,而「聯營公司」指,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公司(並非該名人士的附屬公司),而該名人士實益擁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或就該名人士,其有權委任的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有關任何公司,上述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 (c) 提述條、分條或附表,為此等條款的條、分條或附表,而提述開戶表格指客戶或其代表填妥的開戶表格, 而倘該資料於其後以向公司發出通知予以修訂,指經該通知修訂的開戶表格;
- (d) 提述條例指香港法例或法律及相關的任何附屬法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延伸、規範或重新頒佈者為准;
- (e) 提述男性稱謂包括女性及中性,而提述單數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而提述人士包括個人、公司、機構、商號、合夥商號或其它實體或機構(不論是否為註冊成立);及
- (f) 條款的標題僅供參考,並不影響其詮釋。
- 1.3 客戶與公司的合約關係(包括所有賬戶及交易)將受協定管轄。

- 1.4 倘有任何歧義,作為有關服務、產品、安排或交易的詞語將按以下次序適用:(i) 有關客戶由其簽署、提供或接納 的任何表格或檔、(ii)管轄該表格或檔的任何指定條款及條件,及(iii)適用於該表格或檔的任何一般條款及條件。
- 1.5 除協定外,所有服務、產品、安排及交易將受任何適用規例及規則規限(以適用者為限)。

2. 委任及代理範圍

- 2.1 公司作為代理。客戶委任公司,而公司同意作為客戶的代理代表客戶進行交易,除非公司指示(於有關交易的成交單據或在其它情況下)公司作為當事人行事。本文所載的任何內部,概不構成公司作為客戶的受託人或公司與客戶之間的合夥關係。
- 2.2 <u>公司拒絕的權利。</u>在不影響公司作為客戶的代理行事進行任何交易的情況下,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就任何交易接納指示,倘公司的意見具有合理的依據拒絕,則毋須提供任何原因。公司將不會就其不接納或按此指示行事或遺漏發出通知不接納任何指示產生或有關的任何損失向客戶負責。
- 2.3 <u>取消或修訂指示。</u>就客戶或其代表已向公司發出的任何指示,公司將無義務就取消、修訂或修改任何指示行事, 而倘原本指示已由公司信誠地完成,或公司不能合理可行地就取消、修訂或修改原本指示的指示行事,則毋須就 客戶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承擔責任或負責。
- 2.4 <u>獨立第三方。</u>客戶為與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號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士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或一致行事的獨立第三者。客戶並無於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 2.5 <u>公司的指派。</u>公司可委任任何其它人士為其代名人、託管人、經紀、存托代理或其它代理,旨在或有關向客戶提供服務,並可根據本協定指派任何職責予該名人士。公司獲客戶授權,向公司根據本第2.5條委任的任何人員披露有關客戶、其授權簽署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及賬戶及交易其它資料。

3. 指示

- 3.1 <u>發出指示。</u>客戶就有關交易、賬戶或公司的服務,直接由客戶或其代表以授權簽署人向公司發出指示,而在本第 3 條的規限下,客戶以電話、傳真或其它通訊方式發出指示。倘以書面發出,該簽署人的簽署式樣將遵照簽署安排,並符合於開戶表格向公司提供的式樣簽署(「**協定簽署安排**」)。倘以電話或其它方式發出指示,並無附帶授權簽署人的簽署,公司有權依賴及按照任何其中一名個別簽署人的指示行事,而任何協定簽署安排將不適用。公司有權全面地或就任何指定性質或種類的指示,指定收取指示的任何截止時間,可能與任何市場或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指定的任何通常截止時間不同。客戶承諾及同意,公司概不會就執行公司於適用截止時間後收取的任何指示的任何延誤或未能執行有關指示承擔責任。
- 3.2 公司對指示的依賴。公司有關視按照本第3條發出的指示為獲客戶全權授權者處理。公司有權(但不受約束)就公司信誠認為適當以按照該指示執行交易認為適當的指示行事或採取有關步驟(不論為收購、購買、出售、處置或在其它情況下買賣證券或期權合約或轉讓證券或其它資產),並獲授權約束客戶遵守與公司或任何其它人士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其它安排,或促使客戶為執行該指示進行任何其它種類交易或安排,不論交易或安排的性質、或涉及的證券、期權合約或資產的價值、種類及數量。除與協定簽署安排核對各有關授權簽署人的簽署(倘指示由授權簽署人簽署)或核對有關客戶及/或任何授權簽署人(倘指示以任何其它指示發出)身分的指定號碼、密碼、及/或任何其它資料,公司將無義務核對以任何方式發出任何指示的人士的身分或授權或該指示的真實性。公司可能依賴及按公司信誠地相信為真實的指示行事,而公司按此基準代表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對客戶具約束力,不論該指示是否就該交易作出或由客戶授權。
- 3.3 <u>電話指示。</u>倘公司以書面同意接納以電話發出或傳達的指示,客戶將發出及促使其授權簽署人發出指示,遵守公司不時指定的程式(包括適用電話號碼)。倘客戶欲以電話指示行事,公司將有權要求客戶訂立任何其它協定或檔。
- 3.4 <u>電子指示。</u>倘公司以書面同意接納以電子方式發出或傳達的指示,客戶將發出及促使其授權簽署人發出指示,遵 守公司不時指定的程式,包括以下各項:
 - (i) 只有以電訊方式及以公司不時就有關種類交易指定的方式;

- (ii) 使用適當裝置(如適用)就有關種類交易連線至公司的指定電腦或其它系統;及
- (iii) 應公司的要求(該要求可以電子影像或數碼話音或其它電子格式(視乎情況而定)作出或代表),通過輸入有關客戶及/或公司可能要求的任何授權簽署人身分的指定號碼及/或有關密碼及任何其它資料,以及交易的資料及詳情。

倘客戶欲以電子方式行事,本公司有權要求客戶訂立任何其它協定或檔。

- 3.5 <u>傳訊的風險。</u>客戶確認以電話、傳真、電郵或其它電子方式發出指示的風險,包括未獲授權或由未獲授權人士發出或由第三者截獲的風險。倘客戶選擇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指示,客戶接納所有風險,並授權公司按照透過該方式接獲的任何指示行事。公司並不假設就傳送或傳達指示或價格資訊的任何延誤、故障、失誤、中斷,或暫停傳送或傳達指示或價格資訊或向任何其他方錯誤傳達指示或資訊,或為客戶因使用任何某方式發出或公司使用某方式接收指示而按該指示行事可能蒙受或產生的任何申索、負債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基於公司或其任何主管人員、雇員或聯號的嚴重疏忽、欺詐或蓄意失責所致,及只限於直接及合理預見直接及純粹從上述行為造成的損失及賠償(如有)。
- 3.6 <u>指示並無改變。</u>一旦指示由客戶或其代表發出,未經公司書面同意,其不可予以修訂、撤銷或撤回。
- 3.7 概無責任促使合規。公司將不負責促使客戶遵守規管客戶作為受信人士(如適用)的行為的任何法律或規例。
- 3.8 <u>貨幣兌換。</u>在不影響第 2.2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客戶需要從一種貨幣轉為另一種貨幣而進行賣出或買入任何證券或期權合約的任何指示,或在其它情況下拒絕為其它目的進行貨幣兌換(包括為分派股息的目的所進行者),毋須給予任何原因。倘公司接納客戶任何指示,進行賣出或買入任何證券或期權合約,或為任何其它目的進行任何貨幣兌換,進行有關貨幣兌換的成本及因相關貨幣匯率波動造成的任何溢利或虧損,將全部撥歸客戶所有。公司可於任何賬戶按公司唯一酌情厘定為當時現行貨幣市場匯率的匯率,兌換款項為任何貨幣及從任何貨幣兌換款項。該兌換可為任何交易的目的,或計算應收客戶的任何借項結餘或應付客戶的貸項結餘,或有關協定的任何其它目的作出。
- 3.9 <u>彙集買賣盤。</u>在任何適用規例的規限下,公司可毋須向客戶發出通知,將本身的指示與客戶或與公司關連的人士或與公司的其它客戶的指示彙集。彙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對客戶不利,而在其它情況下對客戶有利。
- 3.10 <u>客戶作為代理。</u>當客戶作為代理及代表任何其它人士行事,根據協定向公司發出指示,公司有權就所有目的及有關所有義務視客戶(並非任何其它人士)為客戶處理,而客戶將就此承擔責任。即使客戶代表其已知會公司的一名人士行事,這條亦適用,而公司無義務視任何該人士為客戶或間接客戶。
- 3.11 <u>客戶的彌償保證。</u>客戶同意,其將負責及將彌償公司及其主管人員、雇員及代理有關公司按照客戶或其代表以客戶選擇的任何方式發出或指稱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申索、訴訟、法律行動、法律程式、損失、賠償、義務、負債、成本、費用及開支,除非基於公司或其任何主管人員、雇員或聯號公司的嚴重疏忽、欺詐或蓄意失責所致,及只限於直接及合理預見直接及純粹從上述行為造成的損失及賠償(如有)。

4. 指示

- 4.1 <u>指示經紀。</u>客戶授權公司,指示該執行經紀、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海外經紀及交易商(包括公司的分行或聯號),以公司全權酌情視為合適的方式執行任何交易,並承諾該等人士的業務條款以及執行及結算交易的任何相關交易所、結算所及/或結算系統的適用規則將適用於該等交易。
- 4.2 <u>相關法律。</u>公司進行客戶指示的所有交易將按照適用於公司及/或客戶的所有適用規例及規則進行。公司按照適用規例及規則採取的所有行動將對客戶具約束力。
- 4.3 <u>延遲交易。</u>客戶承諾,基於任何市場的市場條件或或實物限制,以及證券價格的迅速轉變及/或貨幣匯率的波動,在某些情況下,及即使公司、執行經紀或交易商(不論於香港或其它地方)合理盡力,公司未必能全數或按客戶指定的 價格或時間執行客戶的指示。倘因市況或公司未能控制的任何其它原因,公司未能全數履行任何指示,公司概不負責,而客戶接納及受公司進行的買賣約束。
- 4.4 <u>履行部分買賣盤及限價盤。</u>當公司或獲公司指示的任何人士未能全數履行客戶的任何指示,公司或享有權益的人士未經客戶優先提述或同意僅可部分履行。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性的情況下,除非就證券於發出指示之時,考慮到當時市況及市場常規,尤其為,公司的合理意見認為,買賣盤根據當時的市況不能即時執行,客戶明確指示公司即時於有關市場公開整個買賣盤,否則公司無權如此行事。

- 4.5 <u>買賣盤失效。</u>除非客戶向公司發出指定的相反指示,客戶承諾,公司於某交易日接獲的所有指示僅於該交易日有效,而以未履行的任何交易為限,其將就發出買賣盤的市場的該交易日正式交易時段結束後失效。
- 4.6 <u>沽空。</u>客戶承諾,公司將不代表客戶接納沽空的指示。公司將不會就識別代賬戶沽出的指示是否沽空向客戶承擔 責任。客戶承諾,其將不會就賬戶發出任何沽空指示,並將就公司不論任何時候有關沽空證券發出的任何賣盤指 示知會公司,而該知會將於知會賣盤同時發出。就「備兌」沽空指示而言,客戶於發出「備兌」沽空指示時必須 知會公司,而公司全權酌情是否接納指示進行該買賣盤。
- 4.7 <u>客戶的彌償。</u>客戶同意,其將負責及彌償公司及其主管人員、雇員及代理毋須就因或有關客戶未能於適用交收日期交收交易或根據協定支付應付公司的任何其它款項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申索、訴訟、行動、程式、損失、賠償、義務、成本、費用及開支。
- 4.8 <u>利息。</u>客戶將按公司不時知會客戶的利率及其它條款,支付任何賬戶所有逾期結餘的利息,或公司於任何時候結 欠的其它款項(包括對客戶的債項取得判決後產生的利息)。利率由適用到期日應計,或在其它情況下由要求日 期直至公司全數接獲實際及無條件付款的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應計,並於各曆月最後一日或公司即時要求時應 付。
- 4.9 <u>錄音及錄音帶。</u>客戶承諾,客戶與公司之間的所有電話對話可能予以錄音,並無聲響警報裝置,從而使公司核對客戶的指示。客戶同意,經公司的任何主管人員認證有關錄音帶的錄音或錄音的謄寫,在發生爭議時,可以用作指示內容的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證據,除非及直至確立相反的內容為止。雖然錄音帶將一直屬於公司的財產,公司將在任何適用規例的規限下,應客戶的要求,向客戶提供錄音帶的副本,費用由客戶支付。
- 4.10 <u>賬冊及記錄。</u>客戶承諾,公司就任何指示或交易的賬冊及記錄將於所有法律的法院及就所有目的為不可推翻的證據(明顯錯誤除外)。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公司的主管人員簽署認證客戶於任何時候結欠的任何未償還負債的款額的證書(明顯錯誤除外)將對客戶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4.11 <u>期權合約及期權。</u>訂約各方可(但無義務)按期權合約價及可能協議的交收日期以該種類及數量就買賣貨幣、及 按行使價及到期日以及可能協議的溢價,以該種類、類別及形式,就買賣期權的貨幣訂立期權合約。該交易可能 根據協定的條文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4.12 <u>賬戶操作。</u>客戶承諾,其將自行(或透過其獲授權簽署人)操作公司有關協定為客戶開立的任何賬戶,而尤其為, 就與公司訂立期權合約及期權。倘客戶計畫委任第三者就有關協定以任何方式代表客戶行事,客戶將向公司提供 授權函件或公司指定的其它格式委任第三者,條款及條件將為附加,及視為協議的一部分。客戶將確保,任何獲 委任第三方交易代表亦儘快向公司提供公司指定已填妥及簽署的第三方操作賬戶授權書。
- 4.13 <u>違反保安等。</u>當公司得知或懷疑就或有關操作任何賬戶或向客戶全面提供的任何服務違反保安或其它懷疑情況,公司可絕對酌情拒絕按有關指示行事或延遲行事,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而在此情況下,公司將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知會客戶該拒絕或延誤。
- 4.14 賬戶結單及交易記錄。
 - (a) 客戶將檢查公司有關任何賬戶或交易發出的每份賬戶結單及記錄。
 - (b) 倘客戶聲稱任何賬戶結單載有任何未獲授權交易、遺漏或錯誤,客戶將於結單日期後十四日內以書面知會公司。當交易記錄由公司發出,除非於本協議內另有規定,客戶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及於該交易記錄後七日內以書面知會公司客戶就有關交易記錄聲稱的任何未獲授權交易、遺漏或錯誤。
 - (c) 倘公司並未於適用期間從客戶接獲任何通知,公司發出的任何賬戶結單或交易記錄,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及不影響公司糾正任何錯誤的權利的情況下,將對客戶為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d) 倘未從公司接獲任何賬戶結單或交易記錄,客戶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通常接獲結單或記錄的時間後七日內 以書面知會公司。
 - (e) 客戶確認,公司可以電子格式發出成交單據、交易確認、賬戶結單及其它通知書,而客戶同意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惟倘公司因其可合理控制以外的任何原因,未能以電子方式發出成交單據、交易確認、賬戶結單及其它通知書,公司可能以郵遞或任何其它方式向客戶發出上述各項,毋須另行向客戶發出通知或獲得客戶同意。

4.15 <u>價格。</u>任何交易的實際買入及賣出價將於進行交易的時候厘定,而公司或其代表于任何時候向客戶報價或提供的任何數字僅供參考,及並不對公司或客戶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公司有權為進行交易按客戶的任何指示行事,即使在接收指示的時間至公司或其代理實際進行交易的時間之間價格修訂至對客戶不利。

5. 收費及開支

- 5.1 <u>傭金及收費。</u>客戶就公司的服務按公司提供的收費表所指定者或在其它情況下不時所知會客戶者,支付傭金、費用、收費、經紀傭金或其它酬金。公司保留權利不時修訂收費表。
- 5.2 <u>管理費。</u>在不影響公司按照協議終止任何賬戶的權利的情況下,公司就並無交易活動六個月或以上的任何賬戶每月可能收取公司知會客戶的管理費。
- 5.3 費用及開支。客戶將以全面彌償基準對公司有關交易、賬戶及/或提供服務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負責,包括應付任何經紀、代理及代名人、印花徵稅、過戶費、登記費、股票交收費、有關交易所、結算所或市場徵收的征費、利息及其它手續費或開支。
- 5.4 <u>從賬戶扣除。</u>公司獲客戶授權,未經客戶事先通知,於任何時候從任何賬戶扣除或計入客戶應付的任何傭金、費用、收費、經紀傭金、酬金、征費、徵稅及其它成本及開支。
- 5.5 <u>回扣或折扣優惠。</u>客戶同意及授權公司,未經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就代表客戶買入或賣出證券及/或期權合約 或其它買賣,從任何經紀及交易商接納適用規例不時容許的任何回扣或折扣優惠或軟傭金(例如貨物及服務), 惟:-
 - (a) 公司及/或其代名人可能與經紀或交易商訂立軟傭金安排,據此只有貨物及服務對公司的客戶明顯有利, 才為客戶執行交易。于向經紀或交易商分配業務時,公司及/或其代名人須確保該經紀或交易商將貫徹最 佳執行準則執行交易,而傭金率於有關市場並未超出慣常全面服務的費率。就此而言,該貨物及服務可能 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量)、市場分析、資料及報價服務、 上述貨物及服務附帶的電腦硬體及軟體、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刊物;
 - (b) 倘經紀傭金率並未超出有關市場的慣常全面服務費率,公司及/或其代名人可能從代客戶執行的交易獲得 現金或其它金錢回扣。該回扣將由公司及/或其代名人保留為其本身的絕對實益所有;及
 - (c) 公司將向客戶提供有關回扣、折扣優惠或軟傭金的結單,載列上述資料,並按遵守適用規例的範圍列出。

6. 客戶的款項

- 6.1 <u>香港以外執行的交易。</u>就香港以外執行的交易,客戶授權及指示公司向公司于任何金融機構(可能或未必為持牌 銀行)保留的任何信託賬戶,支付公司為客戶及代表客戶從交易不時接獲的所有款項(減所有經紀傭金及應計的 其它適當費用),不影響客戶或其代表于其它交易可能進一步投資的任何款額。
- 6.2 <u>客戶款項的利息。</u>客戶同意,公司有權收取及為其本身的實益完全保留以利息方式就支付及保留以下各項獲得的 所有款項:
 - (a) 任何信託賬戶的所有款項及
 - (b) 客戶或其代表就有關交易於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9 條存置的任何獨立賬戶接獲的所有款項。

客戶明確豁免該利息不論任何方式的任何或所有權利、申索及權益。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情況下,公司可酌情按公司不時知會客戶的利率就任何客戶款項支付利息。

7. 留置權

7.1 — <u>他留置權。公司有權以留置</u>權的方式留置公司或任何聯號公司不時持有客戶的所有款項、證券及其它財產(不論持作保管或其它),直至應付公司或任何聯號公司的任何款項全數支付為止,而公司有權按公司酌情認為適當的價格,徵收、銷售或變現所有或任何部分款項、證券及財產,並運用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償付客戶應付公司或任何聯號公司的任何款項。客戶應公司的要求執行所有轉讓及辦理一切事宜,將該等款項、證券及財產歸屬於公司或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其它人士,成本及開支由客戶負責。

7.2 未經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出讓、轉讓、按揭、質押、押記或增設或容許產生或存續任何性質的任何留置權或其它產權負擔,或為客戶以公司持有的任何款項、證券及/或其它財產增設或設立權利、所有權、權益及申索。

8. 客戶的聲明及保證

- 8.1 一般。客戶聲明及保證,只要客戶於公司存置任何賬戶,而於有關交易向公司發出指示時: -
 - (a) 客戶為有關各交易發出指示最終負責,及從各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並作為有關證券、期權合約及賬戶的當事人及實益擁有人處置本身的賬戶,而除客戶外,概無人士于有關證券、期權合約及賬戶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惟倘賬戶為客戶作為代理開立,及客戶已於開戶表格內披露,客戶聲明及保證,當事人及實益擁有人及最終負責發出有關各交易的指示,及從各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最終受益人」)為於開戶表格指定的人士,而客戶將提供公司所需有關各最終受益人的資料及資料;
 - (b) 客戶或其代表于開戶表格或在其它情況下有關協定不時提供的資料在每重要方面為真實、完整及正確;
 - (c) 客戶已經或將會作為實益擁有人就客戶指示公司出售或在其它情況下根據協定處置的所有證券及其它資產 擁有有效及無產權負擔的所有權,除非有關賬戶為客戶作為代理行事開立,及已於開戶表格內披露,客戶 聲明及保證,開戶表格指定作為最終受益人的人士,為擁有有效及無產權負擔的所有權的實益擁有人;
 - (d) 客戶就簽署協定、於任何市場執行任何交易及根據協定履行其義務可能需要的所有必須同意或授權已經取得,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e) 客戶獲授權及權力以及法定身分,開立及運作各賬戶,進行各交易及根據協定履行其義務,而協議按照其 條款構成可向客戶強制執行的有效及法定具約束力義務;
 - (f) 客戶閱讀及明白公司向客戶提供的風險披露聲明,並全面接納有關證券、期權合約及交易的風險;及
 - (g) 客戶並非美籍人士,及將不會收購或持有美籍人士或其代表實益擁有的證券或其它資產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8.2 <u>客戶的資料。</u>客戶向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及各獲授權簽署人的該資料及文件、客戶的財務狀況及資金來源,或公司不時就開立、存置、運作及/或結束任何賬戶可能規定的其它有關事宜。客戶同意,公司可能依賴開戶表格提供的資料,直至公司從客戶實際接獲有關資料任何變動的書面通知為止。客戶將儘快以書面知會公司客戶或其代表根據協定提供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根據協定或有關任何賬戶訂立的任何協議。

- 8.3 <u>訂立文件。</u>客戶向公司承諾,辦理或訂立公司合理地認為就有關履行及強制執行協定必須或恰當要求客戶辦理的任何行為、契約、檔或事宜,包括客戶訂立不可撤回授權書,委任公司為客戶的合法授權代表,代表客戶辦理或訂立所有行為、契約、檔或事宜。
- 8.4 <u>所需行為。</u>客戶同意作出需要的或按公司的合理意見認為恰當的行為及事宜,以追認或確認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或聯號公司,或當中任何各方指示的任何其它實體辦理任何事宜,妥善行使協定或根據協定或有關賬戶訂立的任何協議賦予的任何權利或權力。
- 8.5 <u>公司客戶。</u>倘客戶為公司,客戶聲明及保證,其為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並有十足權力及法定身份訂立協定及依照客戶成立或構成的規章文件的條款根據協定履行其義務;及客戶向公司提供批准訂立協議的決議案的認證副本已於正式召開及於協議日期或之前舉行的董事會議上按照規章檔獲正式通過,及已記錄於會議記錄冊,並為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8.6 <u>披露客戶資料。</u>客戶授權公司遵照適用規例向任何香港監管機構披露及移交有關客戶及任何賬戶、交易及(如適用)任何最終受益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身份證明資料及/或其它資料(包括客戶或任何最終受益人的別名、位址、職業及聯絡詳情)。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客戶同意,倘公司從任何香港監管機構接獲查詢,客戶應公司的要求(該要求將包括有關香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將遵照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或請求,及於香港監管機構或公司指定的期間內,向公司或該香港監管機構直接提供有關客戶及/或任何最終受益人的資料。此外,(如適用)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倘客戶為集體投資計畫、委託賬戶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客戶將即時應公司的要求(該要求將包括有關香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知會該香港監管機構有關計畫、賬戶或信託的名稱,及(如適用)代表計畫、賬戶或信託最終批出指示進行有關交易的人士的身份、位址、職業、聯絡及其它詳情;
 - (b) 倘客戶作為任何集體投資計畫、委託賬戶或全權信託的投資經理行事,客戶將即時知會公司其超出代表計畫、賬戶或信託進行投資的授權進行的任何交易。在任何情況下,當超出客戶的投資授權時,客戶將即時應公司的要求(該要求將包括有關香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知會該香港監管機構最終批出指示進行有關交易的人士的身份、位址、職業、聯絡及其它詳情;
 - (c) 倘客戶得知,其客戶作為相關客戶的仲介人行事,而客戶並未得知據此進行有關交易的相關客戶的身份、 位址、職業、聯絡及其它詳情,客戶確認:—
 - (i) 其已與客戶制定安排,賦予客戶權利,應要求即時從取得或促使取得本第 8.6 條所載有關最終受益 人的資料;及
 - (ii) 應公司就有關交易的要求,儘快要求從按其指示進行交易的客戶取得本第8.6條所載最終受益人的 資料,並於從客戶獲得或促使其提供該資料後儘快向有關香港監管機構提供資料;
 - (d) 在不影響任何客戶保密或個人資料法律的情況下,客戶明確同意按照本第8.6條披露有關客戶的資料;
 - (e) 客戶確認,如有需要,其已從客戶或最終受益人取得所有有關同意或豁免,從而按照本第 8.6 條披露有關 該客戶及/或最終受益人的資料,不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任何客戶保密或個人資料保護法例,或該客 戶及/或最終受益人已訂立同意或豁免有關客戶保密或個人資料保護法例的實益的協議,從而按照本第 8.6 條披露資料;及
 - (f) 公司及客戶同意,本第 8.6 條的條文將繼續生效,不影響任何交易的完成或終止協定。

9. 公司的權利及補救措施

- 9.1 <u>客戶失責。</u>倘(i)客戶或根據協定對客戶的義務作出擔保或抵押的任何人士因未有能力支付到期債項而成為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進行清盤(不論自願或強制性),或就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委任接管人、或為其結業或類似行動提出或面對呈請,或根據任何法律成為(自願或非自願)任何同等或類似程式的主體,或(ii)倘公司的意見認為,客戶已違反協定的任何重要條款,或(iii)客戶或根據協定對客戶的義務作出擔保或抵押的任何人士于履行其義務或負債失責(不論是否就任何交易),或(iv)客戶向公司發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任何重要方面當作出或轉載時屬於或成為不真實,或(v)對任何客戶資產或賬戶發出任何財物扣押令或入息扣押令或同等或類似指令,或施加、強制制行或執行任何判決,或(vi)倘客戶為個人,客戶身故或精神失常,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客戶應付公司的所有款項於通知時即時成為應付,而利息將以第 4.8 條指定的方式按不時未償還款項應計;

- (b) 公司進一步向客戶履行協定的任何未履行義務(不論支付款項或其它),須於客戶根據協定全面解除向公司承擔的所有義務後,始可作實;及
- (c) 公司有權全權酌情即時執行以下各項,毋須向客戶提供進一步通知或請求:-
 - (i) 以銷售、變現或在其它情況下以公司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償付客戶的任何負債(不論直接或以擔保或其它抵押的方式),風險完全由客戶承擔,毋須就公司方面對客戶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賠償、公司持有客戶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款項、證券及其它財產產生任何負債,並運用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償付客戶的全部或部分負債;
 - (ii) 抵銷、合併或綜合(任何性質)於公司或任何聯號公司存置的任何客戶賬戶(包括賬戶),及公司根據協定就客戶的任何負債應付客戶的任何負債及義務;
 - (iii) 暫停或終止所有或任何公司服務;及/或
 - (iv) 取消客戶的所有或任何未執行交易。
- 9.2 <u>應用所得款項。</u>公司可全權酌情應用公司實際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公司根據本第9條賦予的權力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以公司認為適當的次序或方式,償付客戶當時的未償還負債。
- 9.3 <u>公司的酌情權。</u>公司對有關根據本第9條行使其權利的所有事宜具有絕對酌情權,並可以單一或集合基準出售客戶的任何證券、期權或其它資產。公司將毋須就公司行使其根據本第9條賦予的權利及權力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不論有關行使權利或權力或其它的時間或方式,除非基於公司或其任何主管人員、雇員或聯號的嚴重疏忽、欺詐或蓄意失責所致,及只限於直接及合理預見直接及純粹從上述行為造成的損失及賠償(如有)。
- 9.4 終止協議。倘第 9.1 條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協議可由公司即時終止,毋須給予客戶事先通知。
- 9.5 <u>客戶的義務。</u>客戶須就公司於根據協定行使其權利後可能存在的任何虧絀,以及公司產生的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包括以全面彌償基準產生的法律成本)負責。
- 9.6 <u>追收債項代理。</u>公司有權於任何時候及不時雇用追收債項代理,追收客戶有關協定的任何到期未付款項,而在追收有關債項時,公司獲客戶授權向代理披露有關客戶、其授權簽署人的任何或所有個人及其它資料、賬戶及交易,而公司將不會就披露或該等代理的任何失責、疏忽、行事、行為、行為失當及/或契據負責或承擔責任(不論為合約或民事侵權)。客戶將以全面彌償基準就公司於雇用追收債項代理及任何賬戶結束可能合理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及開支。

10. 客戶對權益披露的責任

- 10.1 <u>公司及家族權益。</u>客戶承諾,客戶解除任何適用規例對客戶施加任何義務的唯一責任,為向任何適用交易所、監管機構或其它人士披露任何性質的權益(不論個人、公司、家族或其它)。
- 10.2 <u>對於披露並無責任提供意見。</u>客戶承諾及同意,公司並不負責就任何披露義務向客戶提供意見,不論是全面或因公司為客戶進行任何交易,或客戶或代表客戶持有任何證券或期權或其它產生。該等披露義務為客戶的個人義務。公司將無義務以任何形式或於任何時限就客戶或代表客戶就持有量發出通知,除非公司於協議內明確載列將發出的任何通知或陳述。公司將毋須就客戶因客戶或任何其它人士未能或延遲按照任何適用規例披露權益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或開支負責,而客戶將彌償公司因任何未能披露、延遲披露或失責可能由公司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或開支。

11. 客戶資料聲明

- 11.1 <u>提交聲明。</u>客戶將於開立賬戶時,及不時應公司的要求,以公司指定的格式填妥及提交客戶資料聲明。客戶將於客戶資料聲明內提供有關資料,包括公司可能要求有關客戶的財務資料。
- 11.2 <u>客戶提供資料。</u>客戶同意應公司的合理要求,儘快(i)向公司提供客戶的財務報表;(ii)向公司披露客戶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轉變;(iii)提供公司可能合理要求提供有關客戶的其它資料;(iv)倘客戶有關協定向公司發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任何方面不再為真實、完整、最新或準確,以書面知會公司;及(v)於第 9.1 條指定的任何事件發生時知會公司。

12. 使用客戶資料

- 12.1 <u>遵守法律。</u>客戶承諾,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規例、監管機構及/或交易所可能規定或要求有關客戶、其獲授權簽署人及/或客戶的個人及其它資料。客戶不可撤回地授權公司及其聯號公司,未經客戶通知或同意,向有關機構或人士(包括香港監管機構)披露及提供其根據適用規例可能規定或要求有關客戶、其獲授權簽署人及/或賬戶的所有該等資料及檔。客戶將不會就披露產生的任何後果向公司或其聯號公司負責,而客戶將應要求償付公司及其聯號公司有關公司及其聯號公司遵守該披露要求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按全面彌償基準償付法律成本)。
- 12.2 <u>在其它情況下披露。</u>在第 12.1 條指定的情況規限下,公司將對有關客戶及賬戶的資料保密,但獲客戶授權向以下各方披露任何資料(i)向任何人士提供公司認為適當以對客戶進行信貸查詢及/或核實所提供的資料、(ii)向公司的核數師、法律顧問或其它專業顧問、或公司代表客戶委任的任何經紀、交易商或其它服務供應商、(iii)任何聯號公司、及(iv)公司所有或任何權利或義務的任何實際或潛在承讓人(不論根據協定與否)。公司將不會就根據第 12.2 條作出的任何披露產生的任何後果向客戶負責。
- 12.3 <u>個人資料(私隱)條例</u>。當客戶為個人時,客戶承諾,其已全面閱讀及接納公司於「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的客戶通知」所載的條文(包括以通知指定的方式運用其個人資料),通知的副本隨協議提供。
- 12.4 <u>彙報責任。</u>當公司合理地懷疑客戶可能嚴重地違反、觸犯或不遵守適用規例所訂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公司有責任立即向有關機構或人士(包括香港監管機構)作出彙報,並提交該等涉嫌違反、觸犯或不遵守事宜的詳情,以及有關資料及檔。客戶不會要求公司或其聯號公司就有關彙報產生的任何後果負任何責任。

13. 負債及彌償保證

- 13.1 負債的排他性。客戶同意,公司將不會就客戶從或有關交易或協定可能產生的任何申索、訴訟、行動、程式、損失、賠償、義務、負債、成本、費用及開支負責(包括公司委任的任何經紀及交易商執行交易所產生者、或基於市況,或第 4.3 或第 19.1 條所指定的其它情況,除非基於公司或其任何主管人員、雇員或聯號的嚴重疏忽、欺詐或蓄意失責所致。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公司將不會就從或有關任何交易或協定產生的任何稅項(包括任何預扣稅)、徵稅、征費或附加費負責。
- 13.2 一般彌償保證。客戶將彌償及使公司及其主管人士、雇員及代理毋須承擔公司或其任何主管人士、雇員及代理有關根據協定履行其服務或因客戶失責或違反協定的任何條文可能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負債、義務、損失、賠償、罰款、行動、程式、申索、程式、判決、訴訟、成本、法律開支(以全面彌償基準)及不論任何形式施加、產生或指稱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其它開支及支銷,除非基於公司或其任何主管人員、雇員或聯號的嚴重疏忽、欺詐或蓄意失責所致,及只限於直接及合理預見直接及純粹從上述行為造成的損失及賠償(如有)。
- 13.3 <u>進一步彌償保證。</u>在不影響第 13.2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客戶將彌償公司就客戶於任何證券或其它資產的所有權任何不完整向買方或任何其它人士可能提出的任何申索。
- 13.4 <u>投資者賠償基金。</u>倘公司或其任何主管人員、雇員或聯號公司未能根據協定向客戶履行其義務,客戶承諾及接納 其申索賠償的權利(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以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者為限,及(ii)於香港以 外任何市場,受有關市場的適用規例所規限。

14. 公司的權益

- 14.1 <u>公司於交易的重大權益。</u>當為客戶進行任何交易時,公司及/或其任何代名人或聯號公司可能於有關交易或證券或期權的權益、關係或安排擁有權益,而在任何適用規例的規限下,公司或其代名人或聯號公司無義務向客戶披露該權益、關係或安排(包括有關性質或範圍)。客戶同意,公司在不影響任何權益、關係或安排下可透過任何代名人或聯號公司為客戶進行交易,而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或聯號公司可:—
 - (a) 就為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其本身賬戶作為當事人擔任對手方;
 - (b) 於其就證券或期權持倉的情況下進行交易,或擔任有關證券的包銷商、保薦人或其它;或
 - (c) 配對客戶與其它客戶的買賣盤。

客戶承諾及同意,公司可以其本身的實益全權從基金發行人、基金經理或其它人士收取、接納及保留任何傭金、 費用及/或實益,作為公司向客戶或公司的任何其它客戶分銷或推廣產品的代價。

14.2 <u>不會對利潤提出申索。</u>在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或聯號公司並無欺詐或蓄意行為失當的情況下,公司將不會就客戶 有關第 14.1 條提述的任何交易向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或聯號公司提出的任何申索負責,包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 或聯號公司有關交易不論以任何方式賺取或獲得的任何酬金、傭金、利潤或任何其它實益。

15. 適合性

- 15.1 <u>並無就適合性作出保證。</u>除非公司明確以書面同意相反者,公司就公司為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的盈利能力或適合性並無明確或隱含發出聲明或保證。
- 15.2 <u>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u>假如公司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公司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公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公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 15.3 <u>向客戶提供的資料。</u>公司不時向客戶提供有關股價或貨幣的一般市場評論及資料。客戶承諾,公司向客戶提供的任何評論及資料僅供客戶參考及提述,並不旨在作為投資意見或供交易或其它用途。該等資料可從其它人士提供予公司或由公司從其它人士提供的資料及材料編制。公司並不保證、聲明或擔保任何評論或資料的次序、準確性、真實性、可靠性、充足、及時或完整性,或是否適合任何目的。公司不會就客戶或任何其它人士依賴任何評論或資料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民事侵權或合約或其它)。
- 15.4 <u>客戶本身的決策。</u>客戶將自行判決及決定其指示公司進行的任何交易。公司無義務向客戶發出任何投資意見或建議,而公司的任何代表可能提供的任何評論或資料將不會由客戶作為投資意見予以處置或依賴,除非公司另行明確同意。客戶明白,公司或其任何聯號公司可能買入或賣出於證券或期權的持倉,而屬於公司向客戶提供的任何評論或資料的主體事宜,可能或未必貫徹公司向客戶提供的評論或資料。

16. 共同及個別責任/繼承人

- 16.1 倘協議由一名以上人士簽署,或由一名人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它人士簽署(不論為合夥商號或其它):
 - (a) 「客戶」一詞包括各人士(「**聯名客戶**」),而聯名客戶根據協定的責任將為個別及共同;
 - (b) 任何一名或以上聯名客戶的任何付款請求,將視為各及所有聯名客戶的有效請求;
 - (c) 公司可免除或解除任何一名或以上聯名客戶根據協定的責任,或與任何聯名客戶的責任結合、接納妥協或 作出任何其它安排,毋須免除或解除或在其它情況下對任何其它聯名客戶的權利及補救措施造成不利影響 或影響;
 - (d) 協定將不受任何聯名客戶身故、無行為能力或解散影響;
 - (e) 根據第 18 條由任何一名或以上聯名客戶或其遺產代理人終止協議將不影響其它聯名客戶的持續責任;
 - (f) 公司對各聯名客戶的財產有留置權。公司的留置權將根據協定附加於公司的權利及補救措施外;
 - (g) 各聯名客戶個別及共同獲授權向公司發出指示,或根據協定代表其它客戶行使客戶的所有權利、權力及酌情權,從而約束所有聯名客戶。公司獲授權按任何一名聯名客戶的指示行事,而毋須就該指示向其它聯名客戶發出通知或取得授權;
 - (h) 公司就應用任何聯名客戶於任何賬戶的任何款項或財產將無任何形式的職責(包括查詢或監察的任何職 責);
 - (i) 聯名客戶已訂立附帶存續權的協議;
 - (j) 倘任何聯名客戶身故,已身故聯名客戶的遺產或存續聯名客戶將即時就有關聯名客戶身故以書面知會公司。 公司將根據協定的條款以存續聯名客戶的指示持有客戶的資產,惟存續聯名客戶應出示及提供公司信納有

關聯名客戶身故的證據,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證據(包括有關支付或清算遺產稅的所有義務),而公司可能採取步驟及要求公司可能合理指定的檔及/或彌償保證,以保障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稅項、負債、罰款或損失的權益;

- (k) 各聯名客戶將受協定約束,不論是否於聯名客戶之間訂立安排或協定,及在不影響協議可能對任何一名或 以上聯名客戶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不論公司是否得知不完整情況);及
- (I) 只要經各聯名客戶或存續客戶發出,客戶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傳達將對公司有效,而公司向任何一名聯名客 戶發出,將對所有聯名客戶有效。

17. 單一及持續協議

17.1 協議及其所有修訂將為持續,及將個別及共同地應用於各及所有賬戶及交易。客戶承諾,公司為客戶訂立的所有 交易,將為公司依賴客戶於第 8 條向公司發出的聲明及保證訂立,猶如於各交易轉述。

18. 終止

- 18.1 通知。各方可隨時向另一方以書面發出至少七個營業日的通知終止協議。
- 18.2 以其它理據終止。在不影響第 18.1 條的情況下:
 - (a) 公司保留權利,當公司根據任何適用規例有需要時,或在其它情況下有合理理據,毋須給予任何通知或原因,於任何時候暫停或終止其所有或任何服務;及
 - (b) 公司保留權利,於發生第9.1條指定的任何事件後,於任何時候終止本協議,即時生效。
- 18.3 <u>債項。</u>於協定基於任何原因終止後,客戶到期或應付公司的所有款項將即時成為到期及應付。公司將不在對代表客戶進行任何交易承擔任何義務,並在不影響客戶發出的任何相反指示的情況下,將有權取消客戶的所有或任何未執行交易。
- 18.4 <u>客戶的證券及資產。</u>公司將有權,於終止協議後任何時間,以公司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方式,出售、變現、 贖回、套現、清盤或在其它情況下處置公司持有的所有或部分客戶證券或其它資產,風險及成本由客戶承擔,而 毋須公司就客戶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賠償承擔任何責任,並運用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償付全部或部分負債。
- 18.5 <u>現金所得款項。</u>于償付客戶的所有負債後餘下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將於任何賬戶進賬,或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退回客戶。客戶未變現或處置的任何證券或其它資產,連同公司管有的任何有關文件將交付予客戶,風險及開支由客戶承擔。公司將不會就交付對客戶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賠償承擔責任。
- 18.6 <u>銷售所得款項後虧絀。</u>倘根據第 18.4 條於應用銷售所得款項後出現虧絀,客戶應於通知時即時向公司支付相等於 虧絀的款項,連同公司的資金成本,該款額及按公司不時知會客戶的利率所計之利息,由通知日期起計直至公司 實際接獲全數及無條件付款日期為止(包括該日在內)(任何判決之後及之前)。
- 18.7 <u>終止的後果。</u>暫停或終止任何公司的服務或協定,將不影響客戶就客戶的任何義務或責任的權利及補救措施,包括償付公司於暫停或終止前根據協定為客戶或代表客戶訂立的任何交易或產生的負債的權利。在不影響暫停或終止任何公司服務或協定的情況下,客戶將繼續受本協定的條文約束,以有關尚未履行或解除的任何義務或責任為限。
- 18.8 <u>退還客戶資產。</u>客戶終止協定發出的任何通知,將就公司退還客戶享有的任何證券、款項或其它資產,指定公司 向其退還的人士的名稱。倘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客戶將於七日內或公司可能同意於發出通知後的較長期間,知會 公司就公司退還客戶享有的任何證券、款項或其它資產,指定公司向其退還的人士的名稱。在任何情況下,公司 將向所指定的人士交付證券、款項或其它資產。倘於七日或公司可能同意於發出通知後的較長期間後,公司並未 接獲客戶發出上述的任何書面通知,公司將繼續持有證券、款項或其它資產,成本及開支由客戶承擔,直至公司 從客戶接獲書面指示處置有關證券、款項或其它資產為止。

19. 不可抗力

19.1 倘一方被阻止就任何政府限制、任何有關交易所、結算所或市場施行緊急程式或暫停買賣、民眾騷動、恐怖主義

行為或面臨恐怖主義要脅的行為、天災、罷工或其未能控制的其它情況直接或間接行事,概無一方將需要就另一 方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20. 合併及抵銷

- 20.1 <u>合併及綜合賬目。</u>公司獲客戶授權,於任何時候合併及綜合客戶於公司及其聯號公司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賬戶,毋 須給予客戶通知,從而對銷、移交或應用該等賬戶內的款項、證券或其它財產,償付客戶的負債。當合併、綜合、 對銷或移交時要求轉換一種貨幣為另一種貨幣,該轉換以有關市場現行匯率為基準,按公司不可推翻地厘定的匯 率作出。
- 20.2 <u>獨立賬戶。</u>在特別條款的規限下,公司從客戶或任何其它人士為客戶接獲的所有款項或其它財產,將與公司本身的資產分開,及支付予獨立賬戶,並按照任何適用規例處理。
- 20.3 <u>公司作為當事人</u>。客戶承諾,就公司或任何聯號公司於任何結算所存置的任何賬戶,不論該賬戶是否就公司代表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全部或部分存置,及不論客戶是否已向該結算所支付款項,在公司或任何聯號公司與該結算所之間、公司或聯號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作為當事人進行交易。

21. 通訊及通知

21.1 除非於協議內另行指定,任何一方根據協議向另一方作出的任何通訊或通知將以書面作出,及以另一方最後得知的位址、電傳號碼、傳真號碼或電郵位址(視乎情況而定)為收件人,及將視為由客戶接獲(i)如以郵件交付,為發出後兩日(如為本地派遞)或七日(如為國際郵件),具有充分證據證明通訊或通知已按正確位址寄發,或(ii)如以電傳發出,為發出後下一個營業日的日子,或(iii)如以傳真或電郵發出,則為傳送的日子,及將由公司視為於實際接獲的日子接獲。

22. 時效要素

22.1 有關協定產生的所有事宜,時間將為有效要素。

23. 自動押後

23.1 協定各方同意,倘公司於任何日子協議或有義務辦理、採取或進行任何事情、行動或交易(「**行動日期**」),而 該日並非營業日,則行動日期將自動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

24. 分割性

24.1 協議的各條文為可分割,及與其它具體分開。于任何司法管轄區因任何原因成為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的 任何協議條文,將只就其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而無效用,及將不影響餘下條文的合法性、效用或強制執 行性,或該條文於任何其它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效用或強制執行性。

25. 出讓

25.1 客戶未經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讓或轉讓協議下的權利及/或義務。公司未經客戶事先書面同意,可出讓或 轉讓協議下的權利及/或義務。

26. 承讓人及受讓人

26.1 協議將確保公司、其繼承人及受讓人的利益,不受公司或任何其它人士合併或兼併所影響。協定對客戶及其繼承人、執行人、行政管理人、遺產管理人、繼任人及獲准受讓人(視乎情況而定)具約束力。

27. 其它條文

- 27.1 <u>修訂。</u>公司將就有關公司名稱、位址或發牌資料,於協定內提供或有關協定的公司服務、利息收費、費用及其它收費的任何重要轉變及時知會客戶。公司可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載列修訂、刪去、替代或增加的內容,酌情修訂、刪去或替代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增加協議的新條款,至少於轉變三十日前生效(除非任何轉變並非公司所能控制),而轉變(除上文所述者外)將視為收錄於協定內,並對客戶具約束力,除非客戶於發出通知的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反對。
- 27.2 <u>投訴。</u>有關公司在協議下表現的任何投訴,將以書面作出,及以投訴主任或相關主任為收件人轉達公司,將調查 投訴。客戶同意,向公司提供投訴主任或相關主任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讓投訴主任或相關主任調查投訴。
- 27.3 <u>英文版及中文版。</u>協議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然而,倘英文版及中文版發生任何歧義,則以英文版作準。
- 27.4 <u>更改客戶資料。</u>客戶承諾,按照協定簽署安排以書面簽署,於客戶資料的任何轉變(包括,如客戶由任何個人組成,客戶的個人資料)、位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各自知會公司。
- 27.5 <u>補救為累計。</u>除非協議內另有規定,任何一方於協議的權利、權力、補救及優先權為累計,及並不排除法律或其它情況規定的任何其它權利、權力、補救及優先權。
- 27.6 <u>衍生產品。</u>公司承諾,應要求向客戶提供涵蓋期權合約以及公司提供服務的其它衍生產品的產品細則、章程或其 它發售文件。
- 27.7 <u>對公司的限制。</u>未經客戶事先同意,公司未獲授權,向任何其它人士存托任何客戶證券,作為該人士向公司提供 的貸款或墊款的抵押,或免除公司向該人士承擔責任的抵押品,或為協議內指定以外的任何目的分開管有任何客 戶的證券。
- 27.8 <u>第三者權利。除公司及客戶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u>照《合同(第三者權利) 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 行條款和條件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條款和條件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8. 遵從規則及規例

- 28.1 證券及期貨條例。協議將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限(如適用)。
- 28.2 聯交所。就於聯交所進行的交易而言: -
 - (a)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的規則將對客戶及公司具約束力,而倘規則與協定之間有任何衝突,則以前者為准;
 - (b) 於聯交所訂立的各交易將受交易收費所規限,將由客戶承擔;及
 - (c) 於聯交所訂立的各交易將受聯交所不時徵收的其它征費所規限,將由客戶承擔。
- 28.3 期交所。就於期交所進行的交易: -
 - (a) 期交所及期貨結算所的規則將對客戶及公司具約束力,而倘規則與協定之間有任何衝突,則以前者為准;
 - (b) 於期交所訂立的各交易將受交易收費所規限,將由客戶承擔;及

- (c) 於期交所訂立的各交易將受期交所不時徵收的其它征費所規限,將由客戶承擔。
- 28.4 其它市場。就於香港以外任何市場進行的交易而言: -
 - (a) 有關交易所、結算所或市場的規則將對客戶及公司具約束力,而倘規則與協定之間有任何衝突,則以前者 為准;及
 - (b) 於有關交易所、結算所或市場訂立的各交易將受有關交易所、結算所或市場不時徵收的任何交易收費、征 費或其它費用所規限,將由客戶承擔。

29. 確認

29.1 客戶確認,其已閱讀及明白協定,而客戶同意受協定約束。倘客戶要求,本協定的內容以客戶明白的語文全面向客戶解釋,但客戶承諾及接納,客戶有責任從其認為適當的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30. 豁免

30.1 公司未能行使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力、權利或補救,將不構成有關權力、權利或補救的豁免。

31. 外國法規定的資料及披露

- 31.1 <u>提供資料及支持材料的責任。</u>客戶有責任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合理所需的該等資料、文件及證書,以履行其在任何外國法規定項下的責任。客戶認可及同意,該等資料可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文件或證書:
 - (a) 客戶;
 - (b) 任何戶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c) 須就發出任何指令或訂立任何交易負上最終責任的人士;
 - (d) 客戶代為領取付款的任何人士;及/或
 - (e) 本公司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所識別與客戶有關聯的任何其他人士。
- 31.2 <u>就任何外國法規定目而採用及披露資料。</u>客戶同意,本公司可根據任何外國法規定向任何人士或政府機構(不論是 否根據香港法例成立)披露客戶及/或第 31.1 條提述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資料、文件或證書。
- 31.3 離岸披露。客戶認可及同意,可向位處香港境內或境外的第三方披露資料及文件。
- 31.4 更改資料詳情。客戶必須就以下各項的任何更改即時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
 - (a) 客戶資料詳情、情況、狀況,包括公民身份、住處、納稅地方、住址、電話或傳真號碼,以及電郵地址的任何更改;
 - (b) (如適用)客戶的公司章程、股東、合夥人、董事或公司秘書或客戶業務性質;或
 - (c) 第31.1 條提述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紀錄的住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其他個人資料詳情。

32. 管轄法律

32.1 <u>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u>協議及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受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管限,並據此作法律詮釋。每項交易或其潛在投資或文件將根據其製作或所位處地點的司法法例以及所有有關的政府及 其他監管團體及機關的條例、監管條文、指引、政策及指令所約束。各方同意接納香港法院的非排他司法管轄權, 但協議可于任何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強制執行。 31.2 <u>法律程式的通知。</u>倘客戶並無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或並非香港居民,客戶委任於開戶表格內列名的人士為接收傳票代理,代其接收傳票,並承諾代表客戶于香港發出任何傳票。客戶同意,倘向傳票代理於開戶表格指定的位元 址作出,任何法律程式將視為充分作出。倘基於任何原因任何人士不再作為傳票代理,客戶應儘快委任繼任傳票 代理,並就任命知會公司。

附表二

風險披露聲明

客戶務須細閱此等風險披露聲明。此等聲明為規管客戶於中州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公司」)的賬戶的賬戶文件及條款及條件的組成部份。客戶簽署賬戶文件,即客戶確認其已收取並細閱其選擇語文版本(英文或中文)的此等風險披露聲明,以及確認其明白與客戶賬戶有關的投資及交易可能產生的風險。

此等風險披露聲明沒有亦不擬披露與客戶賬戶有關的所有投資及交易的一切風險。客戶于全面瞭解所涉及的風險,並向客戶本身的顧問取得客戶認為適當的獨立意見前,應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或交易。

- 1 客戶確認,證券的價格可出現波動,且有時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變成毫無價值。客戶瞭解,買賣證券不一定可以獲得利潤,並可能反而招致損失,客戶已準備承擔此一風險。
- 2 客戶進一步確認,創業板證券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證券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 3 客戶知悉投資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有其潛在風險,而客戶只應在審慎問詳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它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 4 客戶明白,有關創業板股份的最新資料可能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設立的互聯網網站上找 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 5 客戶明白,假如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所涉風險有不肯定或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6 客戶亦確認,客戶若授權公司,可根據證券借入或借出協定應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為取得財務融資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作為解除及清償公司的結算責任及負債的抵押而存放,均存在風險。若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公司在香港收取或持有,則只可在客戶書面同意下作出上述安排。此外,除客戶為專業投資者外,其授權必須訂明生效期間,而該期間限於不超過12個月。若客戶為專業投資者,則此等限制並不適用。
- 7 客戶知悉,若公司向客戶提供保證金借貸融資,或須容許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予第三方或存於第三方作為抵押,則公司可能須要獲得上文第6項所述授權。公司應向客戶解釋客戶所給予授權之用途。
- 8 客戶確認,若客戶簽署上述授權,則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予或存於第三方時,該第三方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有留置權或押記。客戶亦明白,儘管公司須就根據客戶授權借出或存放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對客戶負責,若公司違約,則有可能導致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遭受損失。
- 9 客戶確認,若公司在上述客戶向公司作出的授權的到期日前最少14日向客戶發出續期提示,則該授權即視為已予續期 (即無須客戶書面同意),條件為客戶在現有授權到期日前沒有對上述視為續期提出反對。
- 10 法律並無規定客戶須簽署上述授權,但在上文第 7 項所述情況下,公司可能有須要取得授權。公司設有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賬戶。若客戶不需要保證金融資或不希望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再質押,則客戶不應簽署此等授權,並應要求開立現金賬戶。
- 11 客戶確認,若其授權公司代存郵件或將郵件寄交第三方,則客戶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客戶賬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 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察覺任何差異或錯誤。
- 12 客戶確認,公司(或其代名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 13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閣下應先行查明有關閣下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閣下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閣下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閣下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閣下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 14 一般情況下,若外國投資者(即非美國公民及居民)投資美股,只需填寫簡單 W8 表格,便毋須繳付利得稅。然而投資者仍需就美股的股息派發繳付最多高達 30%的美國稅項 。

- 15 客戶明白,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畫(「試驗計畫」)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而設。 客戶在買賣試驗計畫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公司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畫。客戶亦知悉,按照試驗計畫的證券並非 以聯交所主機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 16 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不論在客戶本身或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若有需要將合約計值貨幣兌換為另一貨幣,則交易的捐益會因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
- 17 客戶在作出任何交易決定之前應考慮任何可能影響投資的實際回報率的因素,如通貨膨脹和適用的交易費用及收費。
- 18 在一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可能與在另一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不同。若客戶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客戶將會承受該系統相關的風險,包括硬體和軟體發生故障的風險。任何系統發生故障的後果可能使客戶的買賣指示不能按其指示執行,甚或者完全沒有被執行。
- 19 電子交易設施須由計算機組成的系統支援,以進行買賣盤路徑選擇、執行、對盤、交易登記或結算。正如任何設施及 系統一樣,電子交易設施可能暫時中斷或出現故障。客戶就若干損失討回補償的能力可能因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 所及/或參與商號施加的責任限制而受到局限。該等限制可以各有不同,客戶應就這方面的詳情向公司查詢。
- 20 客戶確認,經互聯網傳送的訊息可能由於互聯網流量堵塞或其它原因而被延誤,有關風險由客戶承擔。公司對通訊設施的任何延誤或故障,或公司合理控制能力以外的任何其它故障或事件而產生的任何後果概不負責。
- 21 在使用高峰期,市場波動,系統升級及維護時或由於其它原因,互聯網或其它電子媒介的進入可能會受到限制甚至無法進入。由於互聯網的公開性質及公司合理控制能力以外的其它原因,通過互聯網傳送的通訊及資料或會受到傳輸停頓、中斷、被未獲授權的第三方截取或取用、或資料傳輸錯誤的影響。 由於技術上的制約,以及互聯網本質上是一種不可靠的通訊媒介,無法保證經互聯網傳送的訊息完全安全,以及訊息可能沒有送至擬定的電郵位址。客戶須知悉,向公司系統或從公司系統發送的任何訊息或指示存在可能延誤、遺失、誤送、變改、毀損或感染病毒的風險,並須承擔該等風險。公司無須就客戶因此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 22 衍生產品交易的損失風險很高。在若干情況下,客戶蒙受的損失可能超過客戶於開始時的保證金。設置諸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的或有指令未必可以避免損失,市況可能使到該等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被要求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保證金。若未能於指定時間存入所需保證金,則客戶的倉盤可被平倉。客戶仍須就其賬戶因此產生的任何虧絀負責。因此,客戶於進行買賣前務須對衍生產品進行研究及瞭解,並審慎考慮該等交易是否適合其本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若客戶買賣衍生產品,客戶須瞭解如適用的關於該產品的行使及到期程式,以及其於行使及到期時的權利及責任。
- 23 以存入抵押品方式為交易融資存在重大虧損風險。客戶蒙受的損失可能超過客戶存於公司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 它資產。市況可能使到諸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的或有指令無法執行。客戶可能被要求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 保證金或支付利息。若未能於指定時間存入所需保證金或支付利息,則客戶的抵押品可在無須客戶同意下被變現。此 外,客戶仍須就其賬戶因此產生的任何虧絀及向其賬戶收取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務須審慎考慮該等融資是否適合 其本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

24 場外交易產品的額外風險披露

- (a) 本公司可能是以主事人身份與客戶進行場外交易。本公司不保證任何投資資金盈利、最低收益及由第三方 提供該投資產品之一切條款皆準確無誤。
- (b) 進行場外交易,在某些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厘定公平價格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客戶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 (c) 無抵押場外交易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客戶可以損失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無抵押,客戶須細閱相關文件。倘若投資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客戶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客戶須特別留意有關產品發行商及/或保證機構的財力及信用。
- (d) 場外交易產品和其發行公司有可能並無任何信評機構給予評等,客戶須留意及自行評估場外交易產品真正 投資價值及發行機構之償還能力。如遇場外交易產品的之發行及/或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 該場外交易產品的評等下降。

(e) 當場外交易產品的發行機構或所連結場外交易產品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遇緊急特殊情形、 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收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收或交收延誤。

25 人民幣計價產品的風險

(a) 外匯管制風險

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就人民幣產品中有相當部份非以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而言,你應注意贖回時並非全數收取人民幣的可能性。這種情況會發生在當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導致發行人不能及時取得足夠的人民幣。

(b) 流動性風險

你應注意與人民幣產品相關的流動性風險。特別是,如果該等產品沒有交投暢旺的次級市場及他們的價格 存在大幅的買賣差價。

(c) 貶值風險

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你以人民幣認購人民幣計價的產品及收取變現款項。你如以投資於港幣之投資的款項或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認購人民幣計價的產品,當你將變現款項兌換回港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會因人民幣貶值而招致虧損

26 有關期權交易的額外風險披露

- (a) 本簡要聲明並不涵蓋買賣期權的所有風險及其它重要事宜。鑒於所涉風險,客戶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及所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權買賣對很多公眾投資者都並不適合。客戶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審慎考慮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 (b) 減低風險買賣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採用某些旨在局限虧損於若干金額內的買賣指示(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買賣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的高。

(c) 不同程度風險

期權交易的風險很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 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客戶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合約的期權,期權買方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客戶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客戶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其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通常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

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合約的期權,則期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合約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合約或其它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司法管轄區的若干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買方須承擔支付保證金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d) 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客戶應向公司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責任(例如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 在某些情況下,交易所或結算所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 產的變化。

(e)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能增加虧損風險,原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進行平掉/抵銷倉盤的交易。如果客戶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客戶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權所涉及的 相關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可導致投資者難以 判斷「公平值」。

(f)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客戶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它財產,客戶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那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無力償債或破產時的保障。客戶能夠討回多少款項或財產,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倘有不足之數,則可識別屬於客戶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

(g) 傭金及其它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客戶先要清楚瞭解其須繳付的所有傭金、費用及其它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客戶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其虧損。

(h) 在其它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它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系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令客戶須承擔額外的風險。 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客戶應先行 查明將進行的該等交易的所有有關規則。客戶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在進行交易所在地的其它司 法管轄區強制執行監管機構或市場的有關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客戶應先向公司查詢有關客 戶本身地區的司法管轄區及其它有關司法管轄區可提供那種補救措施的詳情。

(i)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同時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客戶所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厘定公平價格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客戶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j) 客戶確認,由於證券市場的波動性質,買入證券期權涉及很高風險。

(k) 對期權持有人的警告

某些期權只可於到期日行使(歐式行使),而另外一些期權則可於到期前隨時行使(美式行使)。客戶明白,行使某些期權時須交付及收取相關證券,而行使另外一些期權時則須支付現金。

期權為其價值會隨時間損耗的資產,客戶作為期權持有人,其所付期權金可能蒙受全盤損失。客戶確認,作為期權持有人,為變現利潤,客戶須行使期權或在市場平掉期權長倉。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於市場欠缺流動性而難以為期權進行買賣。客戶確認,公司無責任在沒有客戶指示下行使有價值的期權,亦無責任於期權到期日前向客戶發出通知。

(l) 對期權賣方的警告

作為期權賣方,客戶可能隨時會被要求增繳保證金。客戶確認,作為期權賣方,客戶可能須承受無限的損失,視乎相關證券價格的升跌而定,而其收益則只限于期權金。

此外,美式認購(認沽)期權的賣方可能於期權到期前隨時被要求按行使價乘以相關證券數目的十足價值交付相關證券(就其付款)。客戶確認,此責任可能與沽出期權時收取的期權金價值完全不成比例,且須於短時間通知下交收。

27 指明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衍生產品額外風險披露

客戶應仔細考慮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及其它相關因素,方決定是否適合進行有關衍生產品交易。如有疑問,強烈建議客戶向法律、稅務、金融及其它專業顧問,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本公司已謹慎地編制本文件,但不保證其內容的完整性、合適性及準確性。客戶可查閱投資者教育中心(http://www.hkiec.hk/iec/tc/html/section/index.html)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com.hk)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http://www.sfc.hk)的網頁,以瞭解更多有關詳情。

買賣交易所買賣之衍生產品的一般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 發行商失青風險

倘若衍生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客戶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 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客戶須特別留意衍生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b) 無抵押產品風險

無抵押衍生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客戶可以損失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無抵押,客 戶須細閱上市檔。

(c) 杠杆風險

衍生產品是杠杆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杠杆比率而快速改變。客戶須留意,衍生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d) 特殊價格變動

衍生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值,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值。

(e) 流通量風險

有些交易所規定所有衍生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主要 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持有有關產品的客戶可能不能正 常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被委任為止。

此外,不同種類的衍生產品有其獨特的風險:

牛熊證

(a) 強制收回風險

客戶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檔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準,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客戶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的剩餘價值,該剩餘價值是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檔所述計算出來,而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b) 融資成本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牛熊證被提前收回,客戶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于牛熊證的上市檔。

衍生權證

(a) 時間損耗風險

假若其它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衍生權證不能被視為長線投資工具。

(b) 波幅風險

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伸波幅而升跌,客戶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合成基金」

(a) 市場風險

客戶會承受與合成基金相關指數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它風險。

(b) 交易對手風險

若合成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以追蹤指數表現,客戶除了會承受與指數有關的風險外,亦會承受發行有關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此外,客戶亦應考慮有關衍生工具發行人的潛在連鎖影響及集中風險(例如由於衍生工具發行人主要是國際金融機構,因此若合成基金的其中一個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倒閉,便可能對該合成基金的其它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產生「連鎖」影響)。有些合成基金備有抵押品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但仍要面對當合成基金的抵押品被變現時,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已大幅下跌的風險。

(c) 模擬誤差

合成基金及相關指數的表現可能不一致。原因,可能是模擬策略失效、匯率、收費及支出等因素。

(d) 以折讓或溢價買賣

若合成基金所追蹤的指數/市場設有參與交易限制,則為使合成基金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增設或贖回單位機制的效能可能會受到影響,令合成基金的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客戶若以溢價買入合成基金,在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收回溢價。

(e) 股票借貸風險

涉及股票借貸活動的合成基金可能需要面對和承擔借股人沒按協議償還所借出證券的風險,因此會對該合成基金構成損失。

股票掛鉤票據

(a) 賠本可能

如有關票據掛鉤的股票資產價格變動與客戶事前看法不同,客戶有可能要虧損部分甚至全部本金。

(b) 承受股票市場風險

客戶需承受正股及股票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派息及公司行動之影響及對手風險,並要有心理準備在票據 到期時可能會收到該掛釣股票或只收到比投資額為少的款項。

(c) 價格調整

客戶應注意,正股因派息而出現的除息定價或會影響正股的價格,以致連帶影響股票掛鉤票據到期的償付情況。客戶亦應注意發行商可能會由於正股的公司行動而對票據作出調整。

(d) 預計孳息

客戶應先瞭解買賣股票掛鉤票據及票據到期時因收取款項或正股而涉及的費用。交易所發佈的預計孳息數字一般並沒有將這些費用計算在內。

(e) 利息

股票掛鉤票據提供的孳息可能大都較傳統債券及定期存款提供的利息為高,但投資回報只限於個別票據可得的孳息。

28 買賣交易所交易票據("ETN")的風險

- (a) ETN是一種由承銷銀行發行的無擔保、非次級債務證券,旨在為投資者提供各個市場基準的回報。ETN的 回報通常與一 個市場基準或策略的表現掛鈎,並扣除適用的費用。與其他債務證券類似,ETN有到期日,且僅以發行人信用作為支持。
- (b) 投資者可以透過交易所買賣ETN或於預定到期日收取現金付款,或視乎基準指數的表現有機會直接向發行人提早贖回ETN(須扣除適用的費用)。然而,投資者於贖回時可能受ETN的提早贖回條件限制,例如最少贖回數量。
- (c) 投資者並無保證將於到期日或發行人提早回購時可收回投資本金或任何投資回報。對於ETN,正面表現的月份或無法抵銷其中某些極不利之月度表現。ETN發行人有權隨時按回購價值贖回ETN。若於任何時候ETN的回購價值為零,投資者的投資則變得毫無價值。ETN可能流通性不足,投資者並無保證可隨時按其意願,以目標價格買賣。
- (d) 儘管ETF與ETN均有追蹤基準指數的特性,但ETN屬於債務證券,並不實際擁有其追蹤的任何資產,擁有的僅是發行人向投資者分配理論上存在的基準指數所反映的回報之承諾。ETN對投資組合的多元化程度有限,投資者須受集中於特定指數及指數成份的集中性風險。鑒於ETN屬無抵押品的債務工具,若ETN發行商發生違約或破產,最大潛在損失可能是投資額的百分之一百及無法獲得任何利潤。
- (e) 即使受追蹤的相關指數沒有變化,發行人信用評級降級亦會導致ETN的價值下跌。因此,買賣ETN的投資者直接面臨發行人的信用風險,且在發行人宣佈破產的情況下僅擁有無擔保的破產索償權。本金金額須扣除定期繳納的投資者費用或任何適用的費用,該等費用會對回報產生不利影響。你應注意ETN的相關資產可能以ETN本身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匯率風險。匯率變動可為你的投資帶來不利影響。
- (f) 個別ETN可能會採用槓桿,而ETN的價值會因應其對於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迅速變化。你應注意ETN的價值可能會跌至零,你可能損失所有的投資本金。

29 槓桿及反向產品的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不同類型的槓桿及反向產品會因應其產品結構而涉及不同的風險,投資者應審慎參閱相關槓桿及反向 產品的產品資料概要及發行章程,確保對有關產品的風險有充分了解。

(a) 投資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是一項衍生工具產品,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概不能保證一定可付還本金。因此,你投資於槓桿及反向產品或會蒙受巨額/全盤損失。

(b) 長期持有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槓桿及反向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槓桿表現不同。在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指數波動性更高,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指數槓桿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指數的表現增強或呆滯時,槓桿及反向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c) 槓桿風險

槓桿產品的目標一般在提供實現相當於產品所追蹤指數回報若干倍的單日回報。反向產品的目標一般在提供與產品所追蹤指數單日回報相反的收益。不論是收益和虧損都會倍增。投資於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損失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將遠超過不運用槓桿的基金。

(d) 反向產品相對於賣空的風險

投資於反向產品有別於持有短倉。由於進行重新調整,反向產品的回報概況與短倉並不相同。在市場波動,經常轉換投資方向的情況下,反向產品的表現可能偏離於持有的短倉。

(e)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槓桿及反向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槓桿及反向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f) 流動性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交易日接近結束及在相關市場收市前不久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 偏離度。為此,槓桿及反向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g) 即日投資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通常於一日終結時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與 指數槓桿投資比率有差別,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h)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多。較多交易宗數 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i) 期貨合約風險

如槓桿及反向產品是以期貨為基礎的產品,投資於期貨合約涉及特定風險,例如高波動性、槓桿作用、轉 倉及保證金風險。期貨合約的槓桿成分引致的損失,可能大大超過槓桿及反向產品所投資於期貨合約的款額。對期貨合約的投資可能導致槓桿及反向產品須承受高度的巨額損失風險。在現有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並由代表同一相關商品但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替換,即屬「轉倉」。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價值(以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在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下,因向前轉倉(因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價格較高)的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相關參考資產與期貨合約的價值之間可能有不完全的相關性,或會阻礙槓桿及反向產品達到其投資目標。

(j) 外匯風險

如槓桿及反向產品一般投資於(直接或間接)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以及如槓桿及反向產品大部分的收益及收入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基本貨幣相對於有關外幣的匯率波動會影響產品的資產淨值,而不論其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

(k) 分派風險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I) 被動式投資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並不是「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槓桿及反向產品管理人不會在指數向不利方向移動時採 取臨時防禦措施。在此等情況下槓桿及反向產品的價值也會減少。

(m) 交易風險

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受諸如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單位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入或出售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用及經紀費),這表示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

(n) 交易時段不同的風險

由於海外市場的開放時間可能正值單位沒有報價之時,槓桿及反向產品投資組合內任何期貨的價值及與該等期貨合約掛鈎的任何指數成分股的價值在投資者不能買賣單位的日子可能有變動。海外交易所與聯交所交易時段不同或會增加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程度。

(o)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雖然槓桿及反向產品管理人須確保至少有一名莊家為單位維持市場而且在根據有關做莊安排終止做莊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若單位只有一名莊家,單位在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做莊活動均有效。

(p) 跟蹤誤差風險

基於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費用及支出、投資組合高周轉率、市場的流動性及槓桿及反向產品管理人採用的投資策略,槓桿及反向產品的回報或會與其力求跟蹤的指數的每日槓桿表現有所偏差。概不能保證任何時候都能確切或完全複製指數的每日槓桿表現。

(q) 終止的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例如沒有莊家、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槓桿及反向產品的 規模跌至槓桿及反向產品管理人訂明的金額。單位持有人於槓桿及反向產品終止時收到的分派,可能少於 單位持有人最初投資的資本,造成單位持有人的損失。

30 債券交易的風險

(a) 違約風險

違約風險指債券發行商未能按合約繳付利息或本金予債券持有人。投資者須特別留意債券發行商的信貸評級。評級較低的債券發行商或更有可能違約,而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大部份或全部本金。

(b) 利率風險

這是投資債券的主要風險。固定利率債券的價格會在利率下降時上升。在購買債券後,債券的價格會因應利率的上升而下降。

(c) 外滙風險

投資者若投資以外幣計價的債券需面對外匯風險。外幣兌換率的波動或對基礎資產的價值及相關投資的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d) 流動性風險

倘若須於債券到期前出售該債券,你須明白該債券的買賣或並不活躍於二手市場。債券發行商若違約或終止履行責任,客戶作爲投資者可能無法買或賣相關債券。

(e) 股票風險

如債券屬可換股債券,可能存在股票風險,並對價格及投資回報造成負面影響。

附表三

證券交易(現金)的特別條款及條件(「特別條款」)

此等特別條款組成協定不可分割的部分,並應與一般條款及條件以及協定其它部分一併閱讀,始屬完整。

1 釋義及詮釋

- 1.1 於此等特別條款內,除非文義另有所需或所指,所有詞語及詞彙於特別條款內具有一般條款及條件賦予的相同涵 義:
- 1.2 於此等特別條款內:

「**已押記證券**」指不時於證券賬戶的所有證券、應收款項或款項,及現時或將來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或附屬公司 或聯營公司不論任何原因管有、託管或控制,並包括任何額外或替代證券,以及就證券或額外或替代證券於任何 時候應已付或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利息、以贖回、紅利、優先權、選擇權或其它方式計或要約的權利、款項或財產;

「**證券賬戶**」指於公司的賬戶,以進行及記錄公司按照客戶的指示進行的證券交易;

「**證券交易**」指公司按客戶指示進行的任何交易,以買入、投資、認購、賣出、交換或在其它情況下買賣或處置 任何證券,包括以公司或公司代名人的名義持有證券。

2. 交收

- 2.1 客戶於公司可能認為必須以根據有關交易所或其它市場的規定作出交付或付款的時間及地點,向公司提供證券,以交付出售,或向公司提供資金,以供支付買入的證券。除非另行協定或倘公司現已代表客戶持有現金或證券交付證券交易,客戶將於公司就有關證券交易可能知會客戶的時間:
 - (a) 以交收證券交易所需的可交付形式向公司支付或提供已兑現資金,或向公司交付證券;或
 - (b) 確保公司將於適用交收日期或公司就交收證券交易可能知會客戶的時間接獲已兌現資金或可交付證券;或
 - (c) 支付或向公司提供交收該證券交易相等金額的資金或證券數量。
- 2.2 倘客戶未能遵守第 2.1 條,公司以其絕對酌情有權,並在不損害公司任何其它權利或補救的情況下,或毋須向客戶 發出進一步通知或同意,就交收任何證券交易:—
 - (a) 就買入或認購證券、賣出或轉讓證券為主體事宜的該證券交易及/或於任何賬戶賣出或轉讓任何其它證券 以償付客戶的交收義務的證券交易,按公司相信為合理的價格,並於任何賬戶收取或扣除任何相關成本、 費用及開支;或
 - (b) 就賣出證券、借入及/或買入相等於證券的證券為主體事宜的該證券交易-保證金以償付客戶的交收義務的證券交易-保證金,按公司相信為合理的價格;

而在上文第(a)或(b)項以外或作為其它方案,對協議下的合併及抵銷權利或任何其它權利享有追溯權。

- 2.3 在不影響協定任何其它條文的情況下,公司無權:
 - (a) 就買入證券訂立任何指示,除非客戶已向公司提供已兌現資金,而款額以公司的意見認為,足以備兌有關 買入交易的相關買入價、費用及開支;或
 - (b) 就賣出證券訂立任何指示,除非客戶已向公司存托有關證券以供交收該賣出交易。
- 2.4 為免生疑,此等特別條款概無內容使公司有義務授予或維持任何保證金或信貸融資。
- 2.5 客戶以全面彌償基準就有關根據本特別條款第 2.2 條買入及/或賣出證券對公司從損失產生的任何虧絀及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成本)負責。

3. 保管證券

- 3.1 公司或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持有根據協定保管的任何證券可由公司酌情:
 - (a) (就可註冊證券而言)以客戶的名義註冊;或
 - (b) 以保管方式記存於公司在有關市場存置指定為信託或客戶賬戶的獨立賬戶,符合資格在適用規例規限下, 為保管證券及有關檔提供安排。
- 3.2 客戶承諾及同意,根據協定透過或於結算系統收購及/或持有的證券將在適用規則規限下及按照適用規則持有。
- 3.3 客戶委任公司為客戶在協定規限下向公司或其任何副託管人託管人交付客戶所有現金及證券並獲接納。公司有權 於其它公司或機構及按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存托現金或證券。該等現金或證券可能與公司的其它客戶的現金或 證券一並存托(但不會與公司本身賬戶持有的現金或證券一並存托)。客戶承諾及同意,當客戶的資產與其它人 士的資產組合及共同持有時,客戶的個人權益不可以獨立檔、記錄、或擁有權或所有權證據予以識別,而客戶及 其它人士可攤分存托資產的公司或機構失責產生的任何差額。
- 3.4 在本特別條款第3.6條的規限下,公司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儘快在客戶指示後:
 - (a) 促使註冊不時於以客戶或客戶知會為客戶的代名人的人士的名義的證券賬戶的任何證券,或倘如此指示, 向客戶或代名人交付代表或證明證券的檔,據此證券將不再於證券賬戶持有;及
 - (b) 從證券賬戶按客戶的指示指定的任何金額轉撥至客戶可能指示的客戶銀行賬戶,而該轉撥將視為完全免除 公司向客戶作出付款的義務。
- 3.5 當證券於限制外資擁有證券的司法管轄區代表客戶接納時,除非客戶特定指示,公司將無職責確定該等證券擁有人的國籍,或該等證券是否獲准由外資擁有。
- 3.6 公司於本特別條款第 3.4 條的義務,將受協議的其它條文所規限,及尤其為本特別條款第 6 條,及公司規定客戶於任何提取前,客戶須全數免除所有負債的權利所規限。未經向客戶通知,公司可免除按照本特別條款第 3.4 條進行任何註冊或轉讓前以證券賬戶進賬的款項抵銷任何或所有負債,或在其它情況下可能要求根據本特別條款第 3.4 條進行任何註冊或轉讓前客戶作出有關付款。
- 3.7 客戶謹此授權公司按有關客戶證券的指示行事,包括行使證券附帶的投票及其它權利。公司可能絕對酌情拒絕按任何指示行事,毋須給予任何原因,或不完整或含糊的任何指示,或公司接獲後未有充分時間行事的指示。
- 3.8 公司將有關客戶證券的所有股息、分派、利息、息票或實益將支付予證券賬戶。倘股息、利息、息票或分派或其 它實益涉及的證券應計公司為其客戶持有的相同證券更多持有量的部分,客戶有權與公司其它客戶按比例分享該 股息、分派、利息、票息或實益。
- 3.9 當客戶的證券以公司或公司委任的任何其它人士(但並非其它人士)的名義註冊,公司可以但無義務:
 - (a) 有關證券知會公司客戶接獲的資料、通知及其它通訊(但無義務在時間充足的情況下轉達資料、通知及其它通訊予客戶,以供就當中提述的任何事宜向公司發出指示,或調查或參與或採取任何正面行動,惟按照客戶發出的特定指示,並以公司可能規定的條件、彌償保證及提供合理開支的條文除外)而在缺乏客戶發出或延遲從客戶接獲特定指示的情況下拒絕行事,而就有關事宜的任何失責選擇權將適用;及
 - (b) 認購、接納、或在其它情況下處置有關客戶證券公司酌情認為合適的權利或新發行,將對客戶具約束力, 除非公司之前實際上已接獲客戶發出的相反指示(惟公司有關任何證券的任何行動概無酌情權,從而產生 任何義務遵照適用規例披露公司或其代名人的權益)。
- 3.10 客戶授權公司及其代名人為遵守任何適用規例採取所有可能需要的行動以提供託管服務,包括就證券賬戶內的現金或證券應付的稅項或徵稅預扣及/或作出付款。客戶承諾,公司或其代名人概不會就有關公司或其代名人于證券賬戶持有的證券的任何催繳、分期或其它付款負責。
- 3.11 公司有權,於不論任何原因終止任何保管服務時,向客戶退還其託管持有的所有資產,風險及開支完全由客戶承擔,包括退還客戶與原本向公司存托或公司所接獲的序號碼或識別不同的證券。
- 3.12 提供保管服務並不構成公司作為客戶或客戶任何資產的受託人,除非任何資產以公司或公司代名人的名義註冊, 則公司僅以受託人的身份行事。除協議內指定者,公司將概無就客戶的資產享有其它義務。

4. 客戶結單及成交單據

- 4.1 公司按照適用規例向客戶提供有關證券的任何交易的成交單據或其它確認書及有關賬戶的賬戶結單。
- 4.2 客戶確認,公司可以電子格式發出成交單據、交易確認書、賬戶結單及其它通知書,並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該等成交單據、交易確認書、賬戶結單及其它通知書。

5. 押記

- 5.1 客戶作為實益擁有人,謹此以第一固定押記的方式,押記現時及未來其於任何及所有已押記證券的權利、所有權、實益、申索及權益,作為到期及準時支付及償付所有負債及履行客戶不時的所有其它義務的持續抵押。倘基於任何原因以第一固定押記的方式增設抵押為無效用,該抵押將以第一浮動押記的方式生效。根據本第 5.1 條增設的任何浮動押記將(在根據普通法以外及不影響在普通法下發生的情況下)於發生一般條款及條件第 9.1 條指定的任何事件後轉換為指定固定押記。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情況下,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轉換通知內指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已押記證券作出的任何浮動押記為指定固定押記。
- 5.2 倘發生一般條款及條件第 9.1 條指定的任何事件,則:
 - i. 公司有權強制執行第 5.1 條增設的押記,毋須向客戶發出進一步通知;及
 - ii. 公司(或(如適用)按公司指示行事的公司代名人)將有權,毋須向客戶發出進一步通知:-
 - 1. 分配、轉讓或抵銷已押記證券包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以支付或免除任何負債;及/或
 - 2. 出售或處置已押記證券或其任何部分,不論共同或以不同部分,或以其它方式及以公司認為適當的代價 (不論即時應付或交付或分期),並運用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於支付或免除任何負債。
- 5.3 公司或公司的代名人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就強制執行本特別條款第 5.1 條增設的抵押採取的任何行動發生的任何損失 負責,不論該損失如何造成或產生,或不論該行動是否能或可能取得更佳價格,或不論是否以遞延或提前採取行 動的日期減低或避免損失。
- 5.4 在不影響本特別條款第 5.2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公司(或(如適用)公司的代名人)有權向公司分配或按當時現 行市價向任何聯號公司出售或處置已押記證券或其中任何部分,毋須:—
 - (a) 就據此在任何情況下產生的任何損失以任何方式負責;及
 - (b) 對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或聯號公司作出的任何溢利負責,

而不會當作排除客戶絕對分配或沒收已押記證券及撤銷其於當中享有的權益,除非公司另行知會客戶(不論進行有關分配或沒收之前或之後),在該情況下,任何分配或沒收將視為按公平市值出售已押記證券,而負債將按相等於出售所得款項的金額予以削減。

- 5.5 倘於應用出售或處置已押記證券所得款項後出現任何虧絀,客戶承諾於公司通知時完全支付該虧絀。
- 5.6 行使或強制執行本特別條款第 5.1 條增設的押記變現的款項將以公司絕對酌情厘定的先後次序用於或償付負債。
- 5.7 本特別條款第 5.1 條增設的押記將為持續抵押,不影響賬戶任何即時付款或償付,或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負債。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情況下,該押記將存續,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不受協議終止所影響,直至客戶全數免除所有負債為止。
- 5.8 本特別條款第 5.1 條增設的押記將為公司可能現時或於未來就負債持有或接收的任何其它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以外,及不影響或不受任何其它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影響,並可由公司強制執行,毋須事先對任何其它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具有追溯權。

- 5.9 只要公司或其它代名人絕對酌情厘定當時並無任何義務運用根據本特別條款第 5.1 條增設的押記變現的任何款項或 當中任何部分免除負債,則可存放於公司開立的暫記賬戶及於該暫記賬戶內進賬。
- 5.10 本特別條款第 5.1 條增設的押記將不會因協議的任何修訂或修改或客戶解散或無償債能力而免除。當客戶為商號,而客戶解散,押記將用於公司以商號名義產生的所有債務,直至實際接獲解散的通知為止,而倘只因引入一名或以上合夥人解散,押記將繼續及在當時已解刪的商號的債項及負債以外,押記將適用於與新夥伴組成的商號,猶如商號並無轉變。
- 5.11 客戶向公司契諾:
 - (a) 其將不會以任何抵押品或任何賬戶增設或准許任何存續任何產權負擔(法律運作產生的任何產權負擔除外),或處置任何已押記證券或任何賬戶,協議內規定者除外;
 - (b) 客戶將向公司其所指示的人士存托已押記證券的所有證書、文據及所有權憑證, 連同(如適用)公司不時 規定的所有必須過戶表格;
 - (c) 公司將訂立及交付公司不時規定以完善或歸屬其所有權的其它出讓書、押記、授權及其它文件,或致使公司歸屬其於已押記證券的全部實益於公司;
 - (d) 未經公司事先同意,並無撤回或嘗試撤回所有或任何部分已押記證券;及
 - (e) 並無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致使損害本特別條款第 5.1 條增設的押記的效用或公司於押記下的權利。
- 5.12 於發生一般條款及條件第9.1條所載的任何事件時,公司有權絕對酌情,毋須進一步通知或請求,即時:
 - (a) 取消買入或賣出證券的任何未完成買賣盤;
 - (b) (如適用)出售於客戶任何賬戶的任何證券;
 - (c) (如適用)於客戶的任何賬戶買入之前以沽空方式賣出的證券;
 - (d) 為公司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合約平倉,及就該合約作出或接收證券交付;
 - (e) 借入或買入需要代表客戶交付的任何證券;及
 - (f) 行使公司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期權。
- 5.13 任何適用法律概無對任何即時或其它出售權力、應用出售所得款項或任何其它權利或綜合按揭或其它產權負擔施 加的限制將適用於根據本特別條款第 5.1 條增設的押記、公司或根據押記向公司發出的任何產權負擔。
- 5.14 客戶以抵押方式不可撤回地委任公司及其指派的任何人士或轉指派的人士個別為客戶真實及合法的授權代理(具有全部權力委任替代人並轉指派包括授權獲委任的人士的權力,就已押記證券作出進一步委任)代表客戶及以其名義,並在其它情況下,訂立、加蓋、交付、行使及在其它情況下完善及辦理所有協議、行為及事情:
 - (a) 客戶就有關已押記證券及押記自行辦理的事情;
 - (b) 客戶根據押記已經或可能有義務辦理的事情;及/或
 - (c) 在其它情況下公司認為可能需要或視為恰當或有關全面行使押記賦予公司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及使押記的 條款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的權利。

本授權書連同權益及為不可撤回,而只要任何負債仍未償還則為不可撤回。客戶追認及確認,並同意追認及確認 委任根據本第 5.14 條的任何授權代理(或任何替任或轉指派人)可能合法地訂立、加蓋、交付、行使或辦理的任 何協議、行為或事情。

5.15 客戶向公司作出公司指定的付款,將不計入任何扣減、抵銷、反申索、預扣或任何類似條件,除非客戶基於法律 被迫作出預扣,則客戶應付的款額將予增加,使公司實際接獲的淨額為倘無預扣已接獲的款額。

- 5.16 解除、免除或償付根據本特別條款第 5.1 條增設的任何押記,將以客戶或任何其它人士就負債概無抵押、存托、付款或免除基於任何原因獲避免、削減、指令退款或償還,始可作實,而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公司有權強制執行押記,猶如解除、免除或償付並無發生。
- 5.17 倘公司認為客戶或任何其它人士支付的款額能避免或在其它情況下預留(於客戶清盤時或在其它情況下)則該筆款項將不認為就本第5條已支付。此外,公司可能完全酌情就任何申索退讓或妥協,致使任何付款、抵押或其它處置可避免、削減或須予償還。

附表四

證券交易(保證金)的特別條款及條件(「特別條款」)

此等特別條款組成協定不可分割的部分,並應與一般條款及條件以及協定其它部分一併閱讀,始屬完整。

1. 釋義及詮釋

- 1.1 於此等特別條款內,除非文義另有所需或所指,所有詞語及詞彙於特別條款內具有一般條款及條件賦予的相同涵 義:
- 1.2 於此等特別條款內:

「**已押記證券**」指不時於證券賬戶及/或保證金賬戶的所有證券、應收款項或款項,及現時或將來公司或其任何 代名人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不論任何原因管有、託管或控制、或公司不時遵照交易所及/或結算系統請求的所 有其它款項及證券,並包括任何額外或替代證券,以及就證券或額外或替代證券於任何時候應已付或應付的所有 股息或利息、以贖回、紅利、優先權、選擇權或其它方式計或要約的權利、款項或財產;

「**抵押品**」指已押記證券及/或保證金賬戶資金及客戶以本特別條款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押記予公司的其它款項或 資產;

「**信貸融資**」指公司不時向客戶作出或將作出或授予的所有或任何信貸融資,為客戶不時透過保證金賬戶收購及 /或持有證券提供資金;

「保證金賬戶」指於公司的賬戶,以進行及記錄公司按照客戶的指示利用信貸融資進行的證券交易-保證金;

「**保證金賬戶資金**」指(i)不時於保證金賬戶進賬的所有資金及(ii)公司為客戶或代表不時持有的所有資金及(iii)該等 資金應計的所有利息(如有);及

「**證券交易-保證金**」指公司按客戶指示進行的任何交易,以根據此等特別條款買入、投資、認購、賣出、交換或在其它情況下買賣或處置任何證券,包括以公司或公司代名人的名義持有證券。

2. 交收

- 2.1 除非另行協定,客戶同意,當公司代表客戶訂立買入或賣出證券交易-保證金,客戶將於到期交收日(或公司可能知會的其它時間)及於該地點向公司作出付款,從而交付已買入證券或於客戶的保證金賬戶進賬、或以貨銀兩 訖的方式向公司交付完整所有權的證券(視乎情況而定)。
- 2.2 倘客戶未能遵守第 2.1 條,公司以其絕對酌情有權,並在不損害公司任何其它權利或補救的情況下,或毋須向客戶 發出進一步通知或同意,就交收任何證券交易-保證金: —
 - (a) 就買入或認購證券、賣出或轉讓證券為主體事宜的該證券交易-保證金及/或於任何賬戶賣出或轉讓任何 其它證券以償付客戶的交收義務的證券交易-保證金,按公司相信為合理的價格,並於任何賬戶收取或扣 除任何相關成本、費用及開支;或
 - (b) 就賣出證券、借入及/或買入相等於證券的證券為主體事宜的該證券交易-保證金以償付客戶的交收義務的證券交易-保證金,按公司相信為合理的價格;

而在上文第(a)或(b)項以外或作為其它方案,對協議下的合併及抵銷權利或任何其它權利享有追溯權。

- 2.3 在不影響協定任何其它條文的情況下,公司無權:
 - (a) 就買入證券訂立任何指示,除非客戶已向公司提供已兌現資金,而款額以公司的意見認為,足以備兌有關 買入交易的相關買入價、費用及開支;或
 - (b) 就賣出證券訂立任何指示,除非客戶已向公司存托有關證券以供交收該賣出交易。

- 2.4 為免生疑,此等特別條款概無內容使公司有義務授予或維持任何信貸融資。當公司向客戶授予任何信貸融資,使客戶得以從事證券保證金買賣,此等特別條款第 6.1 條以抵押品增設的押記將(毋須客戶簽署任何其它文件)適用於客戶的所有負債,包括證券保證金買賣產生或有關的所有負債。
- 2.5 客戶以全面彌償基準就有關根據本特別條款第 2.2 條買入及/或賣出證券對公司從損失產生的任何虧絀及任何成本 或開支(包括法律成本)負責。

3. 保管證券

- 3.1 公司持有根據協定保管的任何證券可由公司酌情及在適用規例規限下:
 - (a) (就可註冊證券而言)以客戶或公司或公司代名人的名義註冊;或
 - (b) 以保管方式記存於公司在香港或其它地方於公司的聯營公司或任何其它機構存置的獨立賬戶,為保管證券 及有關檔提供安排。
- 3.2 客戶承諾及同意,根據協定透過或於結算系統收購及/或持有的證券將在適用規則規限下及按照適用規則持有。
- 3.3 客戶委任公司為客戶在協定規限下向公司或其任何副託管人託管人交付客戶所有現金及證券並獲接納。公司有權於其它公司或機構及按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存托現金或證券。該等現金或證券可能與公司的其它客戶的現金或證券一並存托(但不會與公司本身賬戶持有的現金或證券一並存托)。客戶承諾及同意,當客戶的資產與其它人士的資產組合及共同持有時,客戶的個人權益不可以獨立檔、記錄、或擁有權或所有權證據予以識別,而客戶及其它人士可攤分存托資產的公司或機構失責產生的任何差額。
- 3.4 在本特別條款第3.6條的規限下,公司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儘快在客戶指示後:
 - (a) 促使註冊不時於以客戶或客戶知會為客戶的代名人的人士的名義的保證金賬戶的任何證券,或倘如此指示,向客戶或代名人交付代表或證明證券的檔,據此證券將不再於保證金賬戶持有;及
 - (b) 從保證金賬戶按客戶的指示指定的任何金額轉撥至客戶可能指示的客戶銀行賬戶,而該轉撥將視為完全免除公司向客戶作出付款的義務。
- 3.5 當證券於限制外資擁有證券的司法管轄區代表客戶接納時,除非客戶特定指示,公司將無職責確定該等證券擁有人的國籍,或該等證券是否獲准由外資擁有。
- 3.6 公司於本特別條款第 3.4 條的義務,將受協議的其它條文所規限,及尤其為本特別條款第 6 條,及公司規定客戶於任何提取前,客戶須全數免除所有負債的權利所規限。未經向客戶通知,公司可免除按照本特別條款第 3.4 條進行任何註冊或轉讓前以保證金賬戶進賬的款項抵銷任何或所有負債,或在其它情況下可能要求根據本特別條款第 3.4 條進行任何註冊或轉讓前客戶作出有關付款。
- 3.7 客戶謹此授權公司按有關客戶證券的指示行事,包括行使證券附帶的投票及其它權利。公司可能絕對酌情拒絕按任何指示行事,毋須給予任何原因,或不完整或含糊的任何指示,或公司接獲後未有充分時間行事的指示。
- 3.8 公司將有關客戶證券的所有股息、分派、利息、息票或實益將支付予保證金賬戶。倘股息、利息、息票或分派或 其它實益涉及的證券應計公司為其客戶持有的相同證券更多持有量的部分,客戶有權與公司其它客戶按比例分享 該股息、分派、利息、票息或實益。
- 3.9 客戶的證券以公司或公司委任的任何其它人士(但並非其它人士)的名義註冊,公司可以但無義務:
 - (a) 有關證券知會公司客戶接獲的資料、通知及其它通訊(但無義務在時間充足的情況下轉達資料、通知及其它通訊予客戶,以供就當中提述的任何事宜向公司發出指示,或調查或參與或採取任何正面行動,惟按照客戶發出的特定指示,並以公司可能規定的條件、彌償保證及提供合理開支的條文除外)而在缺乏客戶發出或延遲從客戶接獲特定指示的情況下拒絕行事,而就有關事宜的任何失責選擇權將適用;及
 - (b) 認購、接納、或在其它情況下處置有關客戶證券公司酌情認為合適的權利或新發行,將對客戶具約束力, 除非公司之前實際上已接獲客戶發出的相反指示(惟公司有關任何證券的任何行動概無酌情權,從而產生 任何義務遵照適用規例披露公司或其代名人的權益)。

- 3.10 客戶授權公司及其代名人為遵守任何適用規例採取所有可能需要的行動以提供託管服務,包括就保證金賬戶內的 現金或證券應付的稅項或徵稅預扣及/或作出付款。客戶承諾,公司或其代名人概不會就有關公司或其代名人于 保證金賬戶持有的證券的任何催繳、分期或其它付款負責。
- 3.11 公司有權,於不論任何原因終止任何保管服務時,向客戶退還其託管持有的所有資產,風險及開支完全由客戶承擔,包括退還客戶與原本向公司存托或公司所接獲的序號碼或識別不同的證券。
- 3.12 提供保管服務並不構成公司作為客戶或客戶任何資產的受託人,除非任何資產以公司或公司代名人的名義註冊, 則公司僅以受託人的身份行事。除協議內指定者,公司將概無就客戶的資產享有其它義務。

4. 客戶結單及成交單據

- 4.1 公司按照適用規例向客戶提供有關證券的任何交易的成交單據或其它確認書及有關賬戶的賬戶結單。
- 4.2 客戶確認,公司可以電子格式發出成交單據、交易確認書、賬戶結單及其它通知書,並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該等成交單據、交易確認書、賬戶結單及其它通知書。
- 4.3 賬戶的成交單據、交易確認書及賬戶結單對有關事宜為不可推翻(明顯錯誤者除外),並將視為獲客戶接納及對客戶具約束力,除非公司於成交單據或交易確認書日期後七日內或賬戶結單日期後十四日內實際上以書面從客戶接獲通知,指稱任何遺漏或錯誤。

5. 公司使用證券作為抵押品

- 5.1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規定持牌法團不得為向持牌法團作出的貸款或墊款就任何目的存托或借入客戶的證券或證券的抵押品,除非有關客戶作出指定書面授權。客戶可向公司發出該指定書面授權,而倘如此行事,將以簽署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將指定的表格,規定,就非專業投資者而言,任何授權將指定其有效權,而在任何情況下,將不超過十二個月。
- 5.2 在不影響本第 5.1 條的情況下,公司獲客戶授權,於任何有關結算系統、公司的代名人、或根據本特別條款第 3 條的 其它實體存托客戶的證券,並以公司就強制執行根據此等特別條款增設的抵押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處置客戶的證 券(包括銷售此等特別條款准許的任何證券,以變現客戶根據協定向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

6. 押記

- 6.1 作為公司授予或持續向客戶提供信貸融資的代價,客戶作為實益擁有人,謹此以第一固定押記的方式,押記現時及未來其於任何及所有抵押品的權利、所有權、實益、申索及權益,作為到期及準時支付及償付所有負債及履行客戶不時的所有其它義務的持續抵押。倘基於任何原因以第一固定押記的方式增設抵押為無效用,該抵押將以第一浮動押記的方式生效。根據本第6.1條增設的任何浮動押記將(在根據普通法以外及不影響在普通法下發生的情況下)於發生一般條款及條件第9.1條指定的任何事件後轉換為指定固定押記。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情況下,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轉換通知內指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抵押品作出的任何浮動押記為指定固定押記。
- 6.2 倘發生一般條款及條件第 9.1 條指定的任何事件,則:-
 - (a) 公司有權強制執行第 6.1 條增設的押記,毋須向客戶發出進一步通知;及
 - (b) 公司(或(如適用)按公司指示行事的公司代名人)將有權,毋須向客戶發出進一步通知: -
 - (i) 分配、轉讓或抵銷抵押品包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以支付或免除任何負債;及/或
 - (ii) 出售或處置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不論共同或以不同部分,或以其它方式及以公司認為適當的代價(不論即時應付或交付或分期),並運用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於支付或免除任何負債。
- 6.3 公司或公司的代名人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就強制執行本特別條款第 6.2 條增設的抵押採取的任何行動發生的任何損失 負責,不論該損失如何造成或產生,或不論該行動是否能或可能取得更佳價格,或不論是否以遞延或提前採取行 動的日期減低或避免損失。

- 6.4 在不影響本特別條款第 6.2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公司(或(如適用)公司的代名人)有權向公司分配或按當時現 行市價向任何聯號公司出售或處置已押記證券或其中任何部分,毋須:—
 - (a) 就據此在任何情況下產生的任何損失以任何方式負責;及
 - (b) 對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或聯號公司作出的任何溢利負責,

而不會當作排除客戶絕對分配或沒收已押記證券及撤銷其於當中享有的權益,除非公司另行知會客戶(不論進行有關分配或沒收之前或之後),在該情況下,任何分配或沒收將視為按公平市值出售已押記證券,而負債將按相等於出售所得款項的金額予以削減。

- 6.5 倘於應用出售或處置已押記證券所得款項後出現任何虧絀,客戶承諾於公司通知時完全支付該虧絀。
- 6.6 行使或強制執行本特別條款第6.1條增設的押記變現的款項將以公司絕對酌情厘定的先後次序用於或償付負債。
- 6.7 本特別條款第 6.1 條增設的押記將為持續抵押,不影響賬戶任何即時付款或償付,或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負債。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情況下,該押記將存續,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不受協議終止所影響,直至客戶全數免除所有負債為止。
- 6.8 本特別條款第 6.1 條增設的押記將為公司可能現時或於未來就負債持有或接收的任何其它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以外,及不影響或不受任何其它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影響,並可由公司強制執行,毋須事先對任何其它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具有追溯權。
- 6.9 只要公司或其它代名人絕對酌情厘定當時並無任何義務運用根據本特別條款第 6.1 條增設的押記變現的任何款項或 當中任何部分免除負債,則可存放於公司開立的暫記賬戶及於該暫記賬戶內進賬。
- 6.10 本特別條款第 6.1 條增設的押記將不會因協議的任何修訂或修改或客戶解散或無償債能力而免除。當客戶為商號,而客戶解散,押記將用於公司以商號名義產生的所有債務,直至實際接獲解散的通知為止,而倘只因引入一名或以上合夥人解散,押記將繼續及在當時已解刪的商號的債項及負債以外,押記將適用於與新夥伴組成的商號,猶如商號並無轉變。
- 6.11 客戶向公司契諾:
 - (a) 其將不會以任何抵押品或任何賬戶增設或准許任何存續任何產權負擔(法律運作產生的任何產權負擔除外),或處置任何抵押品或任何賬戶,協議內規定者除外;
 - (b) 客戶將向公司其所指示的人士存托已押記證券的所有證書、文據及所有權憑證, 連同(如適用)公司不時 規定的所有必須過戶表格;
 - (c) 公司將訂立及交付公司不時規定以完善或歸屬其所有權的其它出讓書、押記、授權及其它文件,或致使公司歸屬其於抵押品的全部實益於公司;
 - (d) 未經公司事先同意,並無撤回或嘗試撤回所有或任何部分抵押品;及
 - (e) 並無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致使損害本特別條款第 6.1 條增設的押記的效用或公司於押記下的權利。
- 6.12 於發生一般條款及條件第 9.1 條所載的任何事件及/或客戶未能遵守本特別條款第 8.1 條時,公司有權絕對酌情, 在不影響一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其它權利或法律的情況下,並毋須進一步通知或請求,即時:
 - (a) 取消買入或賣出證券的任何未完成買賣盤;
 - (b) 終止信貸融資;
 - (c) 結束保證金賬戶;
 - (d) 處置已押記證券或任何部分;
 - (e) (如適用)出售於客戶任何賬戶的任何證券;
 - (f) (如適用)於客戶的任何賬戶買入之前以沽空方式賣出的證券;

- (g) 為公司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合約平倉,及就該合約作出或接收證券交付;
- (h) 借入或買入需要代表客戶交付的任何證券;
- (i) 行使公司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期權;及
- (j) 運用上述交易的所得款項償付負債或其任何部分,而任何未償還負債將即時到期及由客戶向公司應付。
- 6.13 任何適用法律概無對任何即時或其它出售權力、應用出售所得款項或任何其它權利或綜合按揭或其它產權負擔施 加的限制將適用於根據本特別條款第 6.1 條增設的押記、公司或根據押記向公司發出的任何產權負擔。
- 6.14 客戶以抵押方式不可撤回地委任公司及其指派的任何人士或轉指派的人士個別為客戶真實及合法的授權代理(具有全部權力委任替代人並轉指派包括授權獲委任的人士的權力,就已押記證券作出進一步委任)代表客戶及以其名義,並在其它情況下,訂立、加蓋、交付、行使及在其它情況下完善及辦理所有協議、行為及事情:
 - (a) 客戶就有關已押記證券及押記自行辦理的事情;
 - (b) 客戶根據押記已經或可能有義務辦理的事情;及/或
 - (c) 在其它情況下公司認為可能需要或視為恰當或有關全面行使押記賦予公司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及使押記的條款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的權利。

本授權書連同權益及為不可撤回,而只要任何負債仍未償還則為不可撤回。客戶追認及確認,並同意追認及確認 委任根據本第 6.14 條的任何授權代理(或任何替任或轉指派人)可能合法地訂立、加蓋、交付、行使或辦理的任 何協議、行為或事情。

- 6.15 客戶向公司作出公司指定的付款,將不計入任何扣減、抵銷、反申索、預扣或任何類似條件,除非客戶基於法律 被迫作出預扣,則客戶應付的款額將予增加,使公司實際接獲的淨額為倘無預扣已接獲的款額。
- 6.16 解除、免除或償付根據本特別條款第 6.1 條增設的任何押記,將以客戶或任何其它人士就負債概無抵押、存托、付款或免除基於任何原因獲避免、削減、指令退款或償還,始可作實,而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公司有權強制執行押記,猶如解除、免除或償付並無發生。
- 6.17 倘公司認為客戶或任何其它人士支付的款額能避免或在其它情況下預留(於客戶清盤時或在其它情況下)則該筆款項將不認為就本第6條已支付。此外,公司可能完全酌情就任何申索退讓或妥協,致使任何付款、抵押或其它處置可避免、削減或須予償還。

7. 信貸融資

- 7.1 當公司向客戶授予任何信貸融資時,信貸融資將為迴圈,並以抵押品作抵押,最高為公司按抵押品的市場厘定的若干百分比(在任何適用規例的限制下),惟公司有權參考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其它相關因素檢討該百分比。客戶進一步承諾及同意遵守公司不時有關授予信貸融資及維持該百分比作出的任何協議的條文。
- 7.2 公司將絕對酌情厘定客戶需要提供的抵押品的價值,及/或不時厘定、修訂或修正信貸融資的本金額及其它條款及/或拒絕根據信貸融資作出任何墊款(不論是否超出現有融資限額)及/或於任何時候終止及要求即時償還信貸融資(不論本金、利息或其它)。於任何時間,客戶根據信貸融資應付公司的款項將不超出根據本特別條款第7.1條公司規定向公司存置的抵押品的百分比價值。

8. 保證金規定

8.1 公司有權於任何時候要求客戶作出付款及/或以公司酌情認為必須,或有關交易所或市場的規則可能規定的款額及方式,以現金、證券或其它資產存托保證金(「保證金要求」),就信貸融資提供充足抵押。客戶承諾以向公司存托公司需要及批准的額外款項及/或額外證券或其它資產的方式,提供及存置公司不時規定的保證金,而該等額外款項及/或額外證券或其它資產將就信貸融資組成抵押品的部分。客戶提供作為保證金的所有資金將為已兌現資金,而客戶提供作為保證金的所有證券將為客戶具有有效及無產權負擔所有權的證券。客戶同意,當公司嘗試以電話、傳真或其它方式與客戶聯絡傳達保證金要求時,將視為保證金要求已妥為作出,不論客戶是否已實際接獲保證金要求。

- 8.2 客戶現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存托、轉讓或促使轉讓予公司或任何聯號公司持有的所有款項及證券,將以公司為受益 人作為持續抵押的部分,以支付及償付客戶根據信貸融資或在其它情況下現時或日後任何時間絕對或或然應付或 結欠公司的所有款項及負債。
- 8.3 未經客戶事先書面授權,公司不得就向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或墊款存托客戶的任何證券(包括任何已押記證券), 或借出或在其它情況下為協定內指定的任何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分開管有。

9. 信貸融資的運作

- 9.1 信貸融資將於通知時由客戶償還,並可由公司絕對酌情予以修訂或終止。
- 9.2 客戶就信貸融資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支付利息(於任何判決之後及之前)。利息(按每年 365 日的基準計算) 每日就根據信貸融資不時未償還的本金額按公司不時絕對酌情厘定的利率應計,不得超過法律容許的最高利率。利息將於每月最後營業日於期後每月支付。
- 9.3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情況下,倘以下任何情況適用,公司根據信貸融資無義務向客戶作出任何墊款:—
 - (a) 倘客戶就協定或客戶與公司有關協定訂立的任何其它函件、協議或文件的任何條文失責;
 - (b) 公司的意見認為,客戶的財務狀況或任何人士的財務狀況正在或已經發生重大不利轉變,可能對客戶免除 負債畫履行協定下的義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c) 向客戶作出墊款,致使超過上文第7.1條所列的適用百分比;或
 - (d) 公司絕對酌情認為對保護公司而言不作出墊款為審慎或恰當。
- 9.4 公司指示及授權客戶,提取信貸融資以償付任何負債,不論就任何證券交易-保證金、就公司及/或任何聯號公司規定的任何期貨及期權持倉存置保證金的義務,或支付應付公司及/或任何聯號公司的任何傭金或其它成本及開支。
- 9.5 只要任何負債仍未償還公司,公司有權於任何時候及不時拒絕撤回客戶於公司存托的任何或所有抵押品或任何其 它款項或證券。

10. 獨立賬戶

保證金賬戶記錄的交易及資產將不得與證券賬戶記錄者合併,除非協定內明確規定。

11. 再質押

客戶承諾及同意,待取得客戶的書面授權,公司可再質押客戶向公司提供的證券(包括已押記證券)予任何其它人士為抵押品,以供該其它人士向公司提供財務融通之用。

12. 風險披露聲明

客戶承諾,除一般與證券交易有關的風險外,有關證券保證金交易指定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包括:

- (a) 為交易融資存托抵押品虧損的風險為重大。客戶可能就現金及於公司作為抵押品存托的任何其它資產以外 蒙受損失。
- (b) 市況可能不得執行或然買賣盤,例如「止蝕」或「止賺」盤。客戶可能須於短期通知下作出額外保證金按 金或利息付款。倘所須保證金按金或利息付款未能於指定期限內作出,客戶的抵押品毋須其同意可能被清 算。
- (c) 客戶仍須對其賬戶內造成的任何虧絀及已收取的利息負責。客戶應仔細考慮以其本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融資安排是否適合。

- (d) 倘客戶向公司提供授權,容許公司根據證券借入及借出協定運用客戶的證券(包括已押記證券)、再質押客戶的證券(包括已押記證券)以供財務融通之用,或存托客戶的證券(包括已押記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免除及償付公司的償付義務及責任,則存有風險。
- (e) 倘公司於香港接獲或持有客戶的證券(包括已押記證券),上文第(d)項所述的安排只可於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後才可進行。此外,除非客戶為專業投資者,客戶的授權必須指定當期的期間,及不可超過十二個月。 倘客戶為專業投資者,此等限制將不適用。
- (f) 此外,倘公司於授權到期前至少十四日向客戶發出提示,而客戶於客戶現有授權到期日前並無反對視為重續,則客戶于上文第(e)項所述的授權可能視為予以重續(即毋須客戶書面同意)。
- (g) 客戶根據任何法律毋須就上文第(e)項所述的任何授權簽署。但公司可能需要授權,舉例而言,促使向客戶借出保證金,或容許向客戶借出註冊(包括已押記證券)或於第三方存托作為抵押品。公司應就使用任可授權向客戶解釋。
- (h) 倘客戶簽署上文第(e)項所述的任何授權,而向第三方借出或存托客戶的證券(包括已押記證券),該等第 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包括已押記證券)擁有留置權或押記。儘管公司對根據客戶的授權借出或存托的證 券向客戶負責,公司失責可能造成客戶的證券(包括已押記證券)損失。
- (i) 公司亦提供並無涉及證券借入及借出的現金賬戶。倘客戶毋須提供保證金融資,或不欲公司借出或質押客戶的證券,客戶不應簽署上文第(e)項所述的授權,及應查詢開立現金賬戶。

附表五

互聯網設施特別條款及條件(「特別條款」)

此等特別條款為協議的一個組成部份,並須與一般條款及條件一併理解。

1. 釋義及詮釋

1.1 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說明外,在此等特別條款內使用的所有詞彙及用語與一般條款及條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2 此等特別條款內:

「指示」指透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就任何證券及/或期權合約發出的買入或賣出或其它交易指示及查核有關賬戶 內組合及資金狀況的任何指示;及

「互聯網服務及設施」指公司提供的互聯網買賣服務及設施。

2. 互聯網服務及設施的範圍

- 2.1 應客戶要求,公司提供而客戶同意使用互聯網服務及設施,作為與公司通訊的媒介,以進行公司與客戶之間指示、通知、資料、資料及檔的發出、傳送或接受。客戶透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發出並由公司收到的所有指示,若指示是經任何人士引述公司給予客戶的使用者識別碼及提供公司可能要求的其它資料下發出,則該指示得視為由客戶發出,公司可按照協議執行該等指示。
- 2.2 互聯網服務及設施是純粹及只供客戶使用,並僅在及限於根據適用規例為可合法提供、使用及處理的司法管轄區提供。
- 2.3 公司可不時全權酌情厘定及更改互聯網服務及設施服務的範圍及是否提供該服務以及提供或供使用的方式。
- 2.4 除非公司在網上及/或以任何其它通訊方式發出的賬戶結單及/或執行確認書列明客戶的指示已予執行,否則客戶不應視指示為已執行。客戶同意及確認,保留該等結單、確認書及/或通知書的記錄純屬客戶的責任,而除非有明顯錯誤或客戶證明(並為公司信納)為有誤外,公司的記錄得視為不可推翻並對客戶有約束力。
- 2.5 在不損害本文任何其它條款或根據協定適用於賬戶的其它條款下,客戶同意,客戶有責任從速檢查及核對公司在網上及/或以任何其它通訊方式發給客戶的賬戶結單及/或執行確認書各自的內容,並就客戶指稱的任何差異儘快通知公司。該等網上結單、通知書及/或確認書視為于公司向客戶傳送後已由客戶收到。為免生疑問,客戶同意,若客戶於通常傳送及接收類似結單、確認書及/或通知書所需的時間後,仍未收到賬戶結單或公司就任何交易發出的網上確認書及/或通知書,則客戶有責任立即通知公司。
- 2.6 就互聯網服務及設施而言,按公司記錄客戶最後為人所知位元址以郵遞方式寄出的通知及通訊,視為於寄出日期後2個營業日(本地地址)或7個營業日(海外地址)已妥為送交客戶,而若通知及通訊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分別發送至客戶指定的電郵位址或傳真號碼,則視為於其發送時收到,除非公司的內部記錄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為免生疑問,公司給予客戶的任何通告,視為於公司在公司網站(「網站」)登載該通知時已妥為送交客戶。
- 2.7 儘管協議有任何條文,公司有權隨時在無須事先通知或給予任何理由下,行使其酌情權終止客戶進入互聯網服務及 設施或取得任何資料或服務供應商透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提供的任何資料或資料,而無須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3. 網站資料

- 3.1 客戶確認,網站上所登載或在或透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及/或網站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資料僅供參考,且無論如何均不具有約束性亦並非擬用於買賣或任何其它用途。在此等特別條款內,「資料」指所有類型的資料,包括訊息、新聞、報價、報告、電腦程式、軟體、影像、圖示、呈示、意見、結構、文本及其它材料。
- 3.2 客戶確認並同意,除此等特別條款及協議外,公司有權不時酌情就互聯網服務及設施的使用施加其它條款及條件, 公司可酌情將該等其它條款及條件在網站登載或以郵寄或任何其它方式發送給客戶,而上述條款及條件對客戶具有 約束力。公司有權不時酌情修訂或更改上述條款及條件,而該等修訂或更改視為於其在網站登載或向客戶郵寄或以 任何其它方式向客戶發送時,已正式通知客戶。客戶於有關條款及條件生效後使用或繼續使用互聯網服務及設施,

即視為其已接受經修訂或更改的條款及條件。倘若適用於互聯網服務及設施及/或賬戶的任何條款有不一致,公司有權厘定以何者的條款為准,視乎公司合理認為何者屬適當。

4. 進入互聯網服務及設施

客戶須自行負責及自費設置電腦及其它設備及/或軟體以進入及支援其使用互聯網服務及設施,風險亦由其自行承擔。

5. 用戶識別碼

- 5.1 客戶確認,就其賬戶而言,只有客戶為互聯網服務及設施的獲授權使用人,而公司可要求客戶使用不同的識別及登入碼,包括密碼、個人識別碼及其它識別,以使用服務(下文統稱「使用者識別碼」)。客戶對使用者識別碼的保密,以及在任何時候由客戶應用及妥當使用使用者識別碼,或若客戶為一家公司則由客戶授權的任何人士代客戶使用互聯網服務及設施而負責。公司獲授權(但無責任)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按照所收到有關賬戶的任何指示行事,而只要經輸入客戶的正確使用者識別碼,則公司無職責或責任查核指示的真實性及/或真偽。客戶確認並同意,客戶須對透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發給公司的所有指示單獨負責,而公司或其董事、主管人員、雇員或代理無須就指示的處理或遺失而對客戶或可能透過客戶產生申索的任何其它人士承擔責任。
- 5.2 客戶須單獨對因其用戶識別碼的未獲授權使用而產生或有關(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所有費用及損失負責。客戶有責 任於知悉其用戶識別碼的任何遺失、失竊或未獲授權使用時,即時通知公司。

6. 第三方資料

- 6.1 客戶確認,透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所提供有關證券及證券市場的任何資料及資料,為向交易所及市場取得或來自公司不時委任的第三方資料或服務供應商,而該等資料及資料受或可能受版權及其它智慧財產權法律保障,並僅供客戶作私人非商業用途。在未得公司或該等資料或服務供應商同意下,客戶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轉發、傳佈、出售、分發、刊發、廣播、傳播該等資料及資料或利用該等資料及資料作商業用途。
- 6.2 客戶確認,可能透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提供的即時報價服務及訊息提示服務(於有關證券及/或合約價格達到客戶預定目標價位時將收到訊息提示)是由公司不時委任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客戶同意,公司就客戶或任何其它人士因可能透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向客戶提供的訊息提示未有發出及/或依賴其對有關證券及/或合約的即時報價而蒙受任何損失一概無須負責。
- 6.3 公司或任何第三方資料或服務供應商概不保證、聲明或擔保透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及/或網站提供的資料或資料的 準確性、可靠性、充分性、及時性及完整性,或任何該等資料或資料是否適合作任何用途。公司及所有該等第三方 資料或服務供應商明確表示,對於客戶因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或資料而產生或有關的所有責任概不負責。

7. 智慧財產權

互聯網服務及設施內或在其存續的一切所有權及版權及其它智慧財產權為公司或有關資料或服務供應商的獨有財產。 客戶不得竄改、變更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更改或取用或企圖取用未經公司授權取用的任何互聯網服務及設施部份,並 須于知悉任何人士未獲授權而使用或進入互聯網服務及設施時,即時通知公司。

8. 有限責任

公司對於客戶或任何其它人士因以下各項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後果無須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i)因客戶或任何其它人士(不論是否獲得授權)使用互聯網服務及設施及/或取用透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及/或網站取得的任何資料或資料所導致; (ii)因公司合理控制能力以外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情況,包括任何通訊網路故障,第三方資料或服務供應商的作為或不作為,機械故障、電力故障、失常、停頓,或設備、裝置或設施的不足,或任何法律、規則、規例、守則、指令、監管指引或政府命令(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導致在提供互聯網服務及設施、傳送與互聯網服務及設施有關或與網站有關的指示或資料或資料時出現的幹擾、截取、暫停、延誤、遺失、無法使用、毀損或其它失誤;及(iii)有關或根據互聯網服務及設施而透過或在任何通訊網路供應商的系統、設備或工具傳送、登載及/或貯存有關客戶的任何資料及/或資料及/或客戶進行的交易或買賣,除非有關後果是由於公司,及其董事、主管人員、雇員及代理的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所致,並限於直接及可合理預期直接及純粹因此產生的損失及損害,或限於有關交易的金額(以較低者為准)。

9. 彌償

- 9.1 在不損害協議任何其它條文下,除非因公司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否則客戶須就因提供互聯網服務及設施及 /或網站及/或取用其中的資料或資料,及/或行使或保存公司可能享有的權力及權利,而招致的所有責任、申索、 要求、損失、損害賠償、訟費、各類收費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按完全彌償基準),以及可能因公司提出的或針 對公司的所有訴訟或法律程式,向公司及其聯號公司、主管人員、雇員及代理作出完全彌償,並使彼等獲得彌償。
- 9.2 公司對於客戶未能遵守客戶於協定項下的責任無須負責,而客戶須就公司因此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直接或間 接損失或成本向公司作出完全彌償。為免生疑問,客戶須負責主動聯絡公司以查核透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發出的指 示的狀態。
- 9.3 若客戶在香港以外向公司發出指示,客戶同意確保及聲明該等指示的發出符合發出指示所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 適用規例。客戶同意,倘有疑問,客戶須諮詢其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或其它專業人士。客戶接受,客戶可能 因在香港以外向公司發出指示而須向有關當局繳交稅項或費用,而客戶同意按要求支付該等稅項或費用。
- 9.4 客戶進一步承諾,就公司因客戶使用互聯網服務及設施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按完全彌償基準向公司作出彌償, 若該等損失或損害為客戶控制能力以外者除外。

10. 不作保證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保證(i) 與互聯網服務及設施有關而提供的任何服務或客戶於互聯網服務及設施/或網站的使用不會出現錯誤、被截取或幹擾;或(ii)與互聯網服務及設施及/或網站有關而提供、使用或取得的資料、資料或其它材料不會有病毒、關閉設置或其它污染。客戶確認,公司有關賬戶、交易及其它資料的內部記錄為不可推翻的,明顯錯誤或客戶證明(並為公司信納)為有誤除外。為免生疑問,公司可使用於執行客戶任何指示時取得的最新價格或資料以執行交易,而該等交易對客戶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公司曾經透過互聯網服務及設施及/或網站就該等價格或資料作出不同報價。

附表六

電子結單的特別條款及條件(「特別條款」)

此等特別條款為協議一部份,並須與一般條款及條件及協議其它部份一併理解。

1. 電子結單服務

- 1.1 客戶指示及授權公司向客戶提供電子結單服務,客戶使用電子結單服務須受此等特別條款所規限。
- 1.2 客戶一經申請為電子結單服務使用者或使用電子結單服務,即代表客戶指示及授權公司為此目的而不時以電子郵件(「電郵」)將客戶的賬戶結單、交易確認書、收據或其它有關任何賬戶或交易的記錄(「電子結單」)發送至客戶指定的電郵位址。客戶確認並同意,公司以電郵向客戶發出電子結單,即公司已履行其向客戶提供有關賬戶結單、交易確認書、收據或其它記錄,公司無責任再以郵遞或其它方式向客戶寄送該等結單、確認書、收據或記錄的副本。
- 1.3 為使用電子結單服務,客戶須安裝並持續採用公司指定或可接受的電訊設備、電腦終端機、硬體及/或軟體。
- 1.4 公司保留權利,可不時限制客戶要求公司發送電子結單之電郵位址數目。
- 1.5 客戶明白,公司可隨時暫停或終止向所有客戶提供電子結單服務,而無須給予任何通知或理由。客戶同意,公司 無須因任何理由(包括公司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其它服務供應商就其各自系統及網路作出任何維修、修改、擴 展及/或提升工程)暫停或終止電子結單服務而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除非暫停或終止是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高 級職員、雇員或聯營公司的嚴重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所致,並僅須就直接及純粹因此產生的直接及可合理預見 損失及損害(如有)負責。
- 1.6 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以確保電子結單服務不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取用。然而,客戶確認,公司並不保證在任何司法權區誘過任何電訊途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路或系統傳送的任何資料的安全、隱私或保密。
- 1.7 客戶同意,在客戶就電子結單服務提供的電郵位址或其它資料有任何變更,包括不再接駁或暫停使用任何客戶電郵位址時,以公司可能不時指定的方式通知公司有關變更。客戶同意,直至公司實際收到客戶按照本條規定給予的變更通知並更新其記錄為止,公司有權繼續按照客戶提供的電郵位址或其它資料向客戶發送電子結單,而無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
- 1.8 公司及/或公司的任何有關服務供應商無須就向客戶傳送電子結單時的任何故障、延誤或錯誤而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除非是由於本公司或有關服務供應商的嚴重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所致,並僅須就直接及純粹因此產生的直接及可合理預見損失及損害(如有)負責。尤其是,公司及/或任何該等服務供應商無須就因其合理控制能力以外原因而產生的任何後果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包括客戶電訊設備、電腦終端機、硬體或軟體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任何電訊停頓、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故障、電力故障、設備或裝置的故障、停頓、中斷或不足、天災、政府行動、內亂、罷工、戰爭、火災、水災或爆炸。

2. 取消

- **2.1** 在不損害第 1.5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公司可隨時在透過電郵、郵遞或任何其它方式給予客戶合理事先通知後停止 提供電子結單服務。
- 2.2 客戶可隨時在給予公司最少 14 個營業日事先書面通知後停止使用電子結單服務,並撤銷要求公司以電郵向其發送 電子結單的指示及授權。

附表七-滬港通/深港通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

本附錄載述有關滬港通/深港通的一些主要風險因素,乃基於本公司目前對適用規定及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認識而編制。本公司並無核實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規定或規則的準確性。本附錄並無盡列亦無披露北向交易的一切風險及其他重要部分。客戶應確保本身明白滬港通/深港通的性質,並應仔細考慮(及於必要時諮詢顧問意見)其目前狀況是否適合買賣證券。客戶可自行決定是否買賣證券,但除非客戶完全了解並願意承擔滬港通/深港通涉及的風險,否則客戶不應買賣證券。

本公司並無就本附錄所載資料是否符合現況或完備而作出任何聲明,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時更新有關內容。如欲了解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證監會網站及/或上交所/深交所網站不時發布有關滬港通/深港通的材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來源。如有疑問,客戶應諮詢專業意見。

交易前檢查規定

根據中國內地規定,若投資者戶口並無足夠的證券,上交所/深交所可拒絕該投資者的賣盤訂單。聯交所將於交易所參與者 層面對所有北向交易賣盤訂單實施類似的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任何個別的交易所參與者並無超售其所持股份(「交易前檢查」)。因此,客戶必須遵守滬港通/深港通監管當局強制規定或本公司另行通知客戶的任何涉及交易前檢查的規定。客戶亦須確保其賬戶內有足夠的證券以完成其擬提交的任何賣盤訂單。

交收安排

北向交易依循上交所/深交所 A 股市場的交收週期。至於證券買賣的交收,中國結算將於落盤的交易日(「T日」)在其參與者(包括作為結算參與者的香港結算)的證券戶口記賬或扣賬,有關安排不涉及任何付款。[本公司採納的交收安排可能有別於中國結算的交收安排。]除非本公司同意先行墊資,否則涉及有關交易的資金交收將於T日後的交易日(「T+1日」)執行。

北向交易額度

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會因應市況及市場準備情況、跨境資金流量、市場穩定性及其他因素和考量而不時對證券的交易施加額度。客戶應細閱聯交所網站不時發布有關該等額度限制的相關詳情,包括額度限制、額度用量、額度可用餘額及適用限制和安排,以確保得悉最新資料。

透過滬港通/深港通購入證券目前受下文所述的一些額度管制措施規限。聯交所可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所有行動、步驟或措施,以確保或促使有關方面遵守相關額度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限制或拒絕北向交易買盤;

暫停或限制聯通或使用所有或部分北向交易服務;及

更改北向交易操作時段及相關安排。

因此,概不保證任何北向交易買盤可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成功下達。總額度將北向交易資金流入中國內地的絕對金額限制在聯交所及上交所/深交所不時指定的水準(「總額度」)。每日額度則限制滬港通/深港通下各交易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每日額度」)。總額度及/或每日額度可未經事先通知而不時更改,客戶應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及香港交易所刊發的其他資料,以了解最新資料。

根據聯交所規則,不論有否違反總額度或每日額度規定,投資者均可出售其證券。如因違反總額度或每日額度規定以致透過北向交易買入證券的安排暫停,本公司將不能執行任何買盤,而任何已遞交但尚未執行的買盤指示將拒絕受理。務請注意,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影響,除非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取消訂單,否則有關指示將維持在上交所/深交所的訂單紀錄內。

回轉交易的限制

中國內地 A 股市場不允許回轉交易。於 T 日買入證券的客戶僅可於 T+1 日或之後賣出有關股份。因此,客戶將承受由 T 日至 T+1 日持有該等股份的市場風險。由於涉及交易前檢查規定,如客戶指示本公司沽售客戶於 T 日買入的證券,本公司僅接受於 T+1 日的適用截止時間(以本公司不時通知客戶的時間為準)或之後作出的該等指示。

交易方法及內幕交易含義

買賣中國內地的證券須以傳真機落盤,有關買賣盤訂單必須於擬進行有關交易當日上午7時30分(上海時間)前傳送。客戶交易資料可由知情人士閱悉及使用,以為其本身利益進行買賣。此外,技術制衡未必能支援交易安排,因此可能產生人為錯誤及/或失當行為風險。

客戶誤失

本公司及任何集團公司概不對因依照客戶指示進行任何交易以致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或相應產生的損失、損害或開支負責。本公司不可為任何交易平倉。客戶應注意買賣滬股通下的證券的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配額限制,有關限制可影響減輕任何錯誤交易所引致後果的能力。

滬港通/深港通規則全面禁止場外交易或過戶,惟若幹例外情況除外(例如在有限情況下交易所參與者與其客戶之間為修正錯誤交易而進行的過戶)。目前並無有關許可場外過戶的詳盡規則或指引。此外,如聯交所有合理理由懷疑或相信個別交易所參與者可能濫用或曾經濫用修正安排又或曾以修正安排迴避場外交易或過戶的禁令,聯交所亦可暫停該交易所參與者為修正錯誤交易進行非交易過戶的權利。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修正錯誤交易進行任何場外過戶,但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進行場外過戶。本公司及任何集團公司概不對任何錯誤交易或因拒絕為修正錯誤交易進行過戶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權益披露

根據中國內地規定,如客戶於一家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中國內地上市公司」)所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多達相關滬港通/深港通監管當局可能不時指定的限額,該客戶必須於相關滬港通/深港通監管當局指定的期間內披露有關權益,且該客戶在相關滬港通/深港通監管當局指定的期間內不得買賣任何有關股份。客戶亦須按照相關滬港通/深港通監管當局的規定披露其持股的任何重大變動。客戶有責任遵守相關滬港通/深港通監管當局不時施加的任何權益披露規則,並安排作出相關申報。

短線交易利潤規則

根據中國內地規定,「短線交易利潤規則」要求個別人士在以下情況申報其因買賣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證券而賺取的任何 利潤:(a)該人士於該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持股量超出相關滬港通/深港通監管當局不時指定的限額;及(b)有關沽售交易於 買入交易後六個月內進行,反之亦然。客戶(及客戶自行)負責遵守中國內地有關「短線交易利潤規則」的任何規定。

曹空限制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目前禁止賣空證券。

資金來源

雖然北向交易是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特設,但不確定中國內地公民投資者或使用來自中國內地資金的投資者能否透過其境 外戶口參與北向交易。

海外擁有權限制

根據中國內地規定,單一海外投資者僅可於個別中國內地上市公司持有有限數目的股份,而所有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內地上市公司合共持有的股份數目亦設有上限。該等海外擁有權限制按總額基準計算(即涵蓋同一上市公司的境內和境外已發行股份,不論有關持股是透過北向交易、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機制或其他投資途徑獲得)。如單一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合計海外擁有權觸及既定百分比,香港交易所(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將暫停接受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對相關證券提出的任何買賴訂單,直至該上市公司的海外擁有權百分比減少至既定水準為止。

客戶有責任遵守適用規定不時施加的所有海外擁有權限額。當觸及既定擁有權百分比時,客戶亦可能須向相關監管當局作出申報。如本公司得知客戶已違反(或有合理理由相信當執行客戶的進一步買盤訂單後客戶可能違反)任何海外擁有權限額的規定,或如任何滬港通/深港通監管當局對本公司有此要求,客戶授權本公司沽售任何證券以確保符合所有適用規定。然而,本公司並無責任如此行事,且客戶不應依賴本公司採取上述行動以確保其符合任何適用規定。

北向交易的合資格證券

聯交所將根據滬股通規則的既定準則於證券名單納入及剔除證券。倘若(i)某證券其後不再構成相關指數的成份股;(ii)某證券其後被納入風險警示板;及/或(iii)某證券的相關 H 股其後不再於聯交所買賣,屆時客戶將僅可沽售該證券,而不得進一步買入有關證券。根據上交所/深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交所/深交所上市規則》」),如任何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

司進入除牌程式,或其業務因財務或其他緣故而變得不穩定,以致有被除牌的風險或可能損害投資者權益,該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將被劃入風險警示板內。風險警示板可未經事先通知而不時更改。有關風險警示板的詳情,請參閱《上交所/深交所上市規則》及《上交所/深交所風險警示板股票交易暫行辦法》。

禁止場外過戶

提供證券買賣服務的公司、證券公司及券商均不得就滬港通/深港通下任何其他形式的股份過戶提供任何場外服務,惟中證 監另行訂明的情況(例如基金經理在其管理的基金及/或子基金之間進行交易後股份分配及上交所/深交所與中國結算訂明 的任何其他情況)除外。

離岸人民幣匯率風險

一如其他外幣,離岸人民幣匯率可升亦可跌。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

離岸人民幣匯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內地中央政府不時施加的外匯管制措施(例如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兌換目前存在限制)。如人民幣並非客戶的本土貨幣,當投資證券時客戶或需將其本土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以支付證券交易的任何人民幣款項。客戶將就此產生貨幣匯兌成本(即買賣離岸人民幣之間的差價),並須承擔任何上述貨幣換算涉及的匯率波動風險,以致對其證券的市場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兌換限制

目前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受制於內地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及限制。透過香港銀行兌換人民幣目前涉及若幹限制。尤其是,香港居民兌換人民幣目前受制於每日兌換上限。如客戶為香港居民並打算兌換超出上述每日兌換上限的人民幣,客戶應視乎其每日容許兌換的人民幣最高限額而預留足夠時間兌換超出上述每日兌換上限的人民幣金額,以確保有足夠人民幣支付有關款項。

香港或中國內地相關監管當局可能正籌謀或即將頒布其他與客戶的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有關的規則、規例及限制。客戶買賣 證券前應先查閱最新資訊及詳情。

落盤

按照適用規定,唯有按指定價格作出的證券限價盤方予接納,即買盤訂單只可按指定價格或較低價格執行,而賣盤訂單只可按指定價格或較高價格執行。市價盤將不予接納。

證券的價格限制

證券涉及的一般價格限制為上一個交易日收市價的±10%(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股票則為上日收市價的±5%)。價格限制可不時更改。有關證券的所有買賣盤訂單均不得超出價格限制範圍。上交所/深交所將拒絕接受超出價格限制範圍的任何買賣盤訂單。

動態價格檢查

為免出現不當使用總額度及/或每日額度的行為,聯交所將對買盤訂單設置動態價格檢查機制。輸入價格低於現行最佳買盤價(倘無現行最佳買盤價則取最後成交價,或倘無現行最佳買盤價及最後成交價則取前收市價)指定百分比的買盤訂單將不予受理。

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現行買盤價(倘無現行買盤價則取前收市價)將用作價格檢查。動態價格檢查將於各交易日由開市 集合競價時段開始前的 5 分鐘落盤時段直至下午連續競價時段結束為止持續適用。滬港通/深港通推出初期,聯交所擬將動 態價格檢查訂為 3%。該價格檢查百分比可視乎市況不時予以調整。

證券的沽售限制

投資者禁止以透過滬港通/深港通購入的證券結算其以滬港通/深港通以外途徑提交的任何賣盤訂單。因此,透過滬港通/深 港通購入的證券(相對於透過其他途徑購入的同類股份)可能涉及有限市場及/或較低流通量。此外,客戶就證券收取的 任何代息股份均涉及限制。如代息股份是以特別證券形式分派,該等股份僅合資格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沽售(意即其他方不 可透過滬港通/深港通購入該等股份)。如代息股份並非以特別證券形式分派,則不合資格透過滬港通/深港通買賣(即該等股份僅可於中國內地的相關股票市場買賣)。因此,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的股份涉及低(甚至零)流通量。

至於涉及碎股的證券一概不得透過滬港通/深港通購入。涉及碎股的證券賣盤僅於該證券賣盤訂單涉及沽售該證券的全部而非部分碎股的情況下才會受理。整手買盤常與不同碎股賣盤訂單配對以致出現碎股買賣。因此,透過滬港通/深港通購入涉及碎股的證券可能涉及有限市場及/或較低流通量。

稅收

現時未能確定中國內地的資本增值稅是否適用於北向交易。客戶須對證券涉及的所有稅項(包括任何資本增值稅或其他中國內地徵稅)負全責,並同意應本公司要求就本公司因客戶持有、買賣或處理的任何證券而可能產生的一切稅項對本公司 作出彌償。

香港客戶證券及身份規則

作為一般規則,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不會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相關附屬法例賦予的全面保障。尤其是,由於透 過滬港通/深港通買賣的證券並非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並將由非證監會持牌人以託管人身份持有,客戶將不受《客戶證券 規則》或《客戶身份規則》保障。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買賣證券並不納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定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因此,客戶買賣證券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證券擁有權

證券並無證書,僅由香港結算為其戶口持有人持有。投資者不會就其北向交易獲提供證券的實物存入及提取服務。

客戶於證券持有的所有權或權益及權利(無論法律上、衡平法上或其他方面)將受適用規定規限,包括涉及任何權益披露 規定或海外持股量限制的法律。這方面所涉及的法律繁複,客戶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實益擁有人賬戶資料

由於存在交易前檢查規定,作為賣盤訂單標的之證券的實益擁有人身份必須向香港結算及/或相關中國內地監管當局披露。 《客戶身份規則》並不適用於證券(見上文第21段),因此,如客戶以主事人身份買賣任何證券,客戶必須向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所要求有關該客戶的資料。如客戶以代理人身份買賣任何證券,客戶必須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所要求有關該客戶主 事人的資料。無論屬哪一種情況,有關資料必須於本公司不時指定並通知客戶的時段內提供。

不接受非自動對盤交易或大宗交易

北向交易不設非自動對盤交易機制或大宗交易機制。

排列優先次序

與中國內地現行做法一樣,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如擬更改買賣盤訂單,必須先取消原來的買賣盤訂單,然後重新輸入訂單,在此情況下客戶將失去先前的優先排列次序。在每日額度結餘及總額度結餘限制的規限下,任何其後輸入的買賣盤訂單未必可在同一交易日對盤。

兩地交易日的差異

滬港通/深港通推出初期,滬港通/深港通證券僅於以下時段開放買賣:(a)香港交易所及上交所/深交所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及(b)香港及上海兩地銀行於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如任何相關交易所並無開放交易或如香港或上海的銀行並無開放進行款項交收,客戶將不能進行任何北向交易。客戶應留意滬港通/深港通操作的日子,並因應其本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願意承受滬港通/深港通北向交易暫停期間證券價格波動的風險。

操作時段

聯交所有絕對酌情權,可不時決定滬港通/深港通的操作時段,並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滬港通/深港通操作時段及安排 而無須事先發出通知,不論有關更改屬暫時性與否。本公司及任何集團公司概無任何義務就聯交所針對滬港通/深港通操作 時段所作的任何決定向客戶發出通知。客戶應了解滬港通/深港通北向交易暫停期間證券價格波動的風險。

中國結算違約風險

中國結算已設置經中證監批准及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如中國結算(作為本地中央對手方)違約,香港結算將本著真誠通過一切可用的法律途徑及透過中國結算違約後的公司清盤程式(如適用)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的證券及款項。香港結算繼而會將討回的證券及/或款項按照相關滬港通/深港通監管當局指定的比例分配予結算參與者。雖然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極低,客戶參與北向交易前亦應先了解有關安排及潛在風險。

香港結算違約風險

本公司根據本補充檔提供服務的能力視乎香港結算有否妥善履行其義務。香港結算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香港結算未能或延遲履行其義務可能導致未能交收或損失證券及/或有關款項,客戶可能因此蒙受損失。本公司及任何集團公司概不對任何該等損失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企業行動的公司公告

涉及證券的任何企業行動由相關發行人透過上交所/深交所網站及四份官方指定報章(報紙及網站,包括: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及證券日報)發佈。香港結算亦會在中央結算系統中記錄涉及證券的所有企業行動,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公佈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通知其結算參與者有關詳情。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可參閱上交所/深交所網站以及有關報章以參閱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或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中國證券市場網頁」查閱上一個交易日發佈的所有涉及證券的企業行動。客戶應注意,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發行人僅以中文發佈公司檔,並不提供正式的英文譯本。

此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結算致力為結算參與者收取並及時分派涉及證券的現金股息。當收到股息後,香港結算將在可行情況下安排即日向相關結算參與者分派股息。

一如中國內地現行市場做法,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不得委任代表或親身出席會議,有別於香港現時針對聯交所上市股份 採取的做法。

本公司並無核實亦不保證任何企業行動公司公告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及時性。本公司概不就當中的任何錯誤、偏差、延誤或遺漏或因依賴該等公告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不論基於侵權行為或合約或其他方面)。本公司明確拒絕對任何公司公告的準確性或有關資料就任何用途而言的適用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

認股權發行

如客戶從證券發行人收取股份或其他種類證券作為其應得權益,客戶應注意在某些情況下客戶未必能透過滬港通/深港通買賣有關證券(例如,當有關證券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但並非以人民幣買賣,或如有關證券並非於上交所/深交所上市)。

投資證券涉及的一般市場風險

投資證券涉及特別考量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較大價格波幅、監管及法律框架未臻完善、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經濟、社會 及政治不穩。客戶亦應注意,上交所/深交所交易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和規例可能只以中文頒布,並無任何正式 的英文譯本。

警告聲明及終止服務

聯交所及/或上交所/深交所可能要求本公司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聲明,並於聯交所及/或上交所/深交所可能訂明 的期間內終止向客戶提供北向交易服務。

滬港通/深港通的嶄新性

滬港通/深港通是上交所/深交所與聯交所共同推出的一項嶄新計劃,目的是促進投資者透過香港交易所跨境買賣證券。在 北向交易下買賣證券受制於所有適用規定。適用規定的任何更改可能對買賣證券造成負面影響,不利閣下投資證券。在最 壞情況下,客戶可能就其投資於滬港通/深港通下的證券而蒙受重大損失。

孖展交易

根據互聯互通監管當局所訂明的若干條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對有關互聯互通監管當局釐定為合資格進行孖展交易的滬港通/深港通證券進行孖展交易(「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聯交所將不時刊發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的清單。如 A 股的孖展交易量超過滬港通/深港通市場營運者所定的上限,各滬港通/深港通市場營運者會暫停任何特定 A 股的孖展交易活動,而當該孖展交易量下跌至低於所訂明的孖展交易量時,則孖展交易活動會恢復進行。如滬港通/深港通市場營運者通知聯交所暫停或恢復交易涉及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清單上的證券,港交所會在其網站披露有關資料。在此情況下,有關滬港通/深港通證券的任何孖展交易須予相應暫停及/或恢復買賣。各滬港通/深港通市場營運者有權就透過互聯互通進行的孖展買賣盤要求將其特別標示為孖展買賣盤。本公司及其集團公司均不會就有關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清單或孖展交易的任何限制或暫停交易不時的最新情況而有責任通知閣下。

賣空的限制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現時禁止進行無備兑賣空滬港通/深港通證券。

根據互聯互通規則的若干規定,備兑賣空滬港通/深港通證券是獲得准許的。然而,本公司並不會促成備兑賣空滬港通/深 港通證券及/或任何出售長倉。客戶應自行瞭解和遵守不時生效的賣空規定以及違規的後果,並對此自行承擔全部責任。

股票借貸

為以下目的而進行的滬港通/深港通市場營運者所指定的合資格滬港通/深港通證券的股票借貸是獲得批准的: (a)備兑賣空, (b)達成交易前檢查的規定及(c)聯交所及滬港通/深港通市場營運者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情況。滬港通/深港通市場營運者將釐定股票借貸的合資格滬港通/深港通股票清單。合資格滬港通/深港通證券的股票借貸須遵守聯交所以及滬港通/深港通市場營運者制定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就備兑賣空進行的股票借貸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
- (b) 就達成交易前檢查規定的股票借貸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一日(及不允許續期);
- (c) 股票借出將只限於滬港通/深港通市場營運者釐定的若干類別人士;及
- (d) 股票借貸活動須向聯交所作出匯報。

在有關滬港通/深港通證券的股票借貸安排中,只有若干人士為合資格借出滬港通/深港通證券。

有關滬港通/深港通證券的股份借貸活動,本公司將須每月向群交所提交一份報告,其中可能包括借方、貸方、借/貸股份數目、尚未償還股份數目以及借取/ 歸還日期等詳情。

客戶須參考適用規定中監管滬港通/深港通證券的股份借貸不時所訂立的有關條文。本公司及集團公司均不會就有關適用規定的任何變動而有責任通知客戶有關最新資料。

附表八-新股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

當閣下成功遞交認購新股之申請後,系統便會輸出交易資料確認。當閣下完成確認程序後,系統便會發出參考號碼以供記存。若閣下未能收到參考號碼或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我方客戶服務。

申請一旦獲得接納,閣下便不可更改或取消。如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申請將不獲接納。閣下將會收到一封由本公司寄出之新股分配結果確認信。如閣下未獲成功分配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有關之認購金額將於發行人公佈退款日期當天:由代理人退回閣下之收款戶口。

如 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獲配售之股份將於首個交易日前:

- 由代理人存入閣下的證券戶口內,讓閣下可於新股上市首天沽出股票。

認購高於投資者的需要

有些情況,新股配售會出現超額認購。有見及此,有關公司需要設定配售股份過程,揀選投資者、決定配售數量。投資人士因擔心未必會完全獲取其認購數量,可能會認購多於自己的實際需要股份數量。但假如是次招股行動並沒有超額認購,投資者將會獲得所有認購的數量,及需要繳付有關申請之全數費用。

市場風險

當股票可在二手市場進行買賣時,股價有升有跌,亦有機會跌破招股價。

業務風險

決定投資之前,您應瞭解有關公司之業務性質,徹底細閱其發售章程/銷售文件/單張概要、公司財務報告、甚至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先尋求專業人士的意見。

流通性風險

人民幣股票產品是香港市場的一種新投資產品。此等產品未必有常規交易或活躍的二級市場, 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人民幣股票產品投資,或不得不以大幅低於價值的價 格折讓此產品。

此外,如果中國中央政府收緊外匯管制措施,人民幣或人民幣股票產品的流通性將會受到影響,投資者可能面臨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貨幣風險

如果閣下為持有人民幣以外本幣的非內地投資者,其在投資人民幣股票產品時將面臨貨幣風險。在買賣人民幣股票產品時,該類投資者需進行本幣及人民幣之轉換,將會產生貨幣轉換成本,即人民幣買入價格及賣出價格之間的差額。

而且,人民幣受限於較嚴格的外滙管制。儘管中國中央政府已放寬限制,允許在香港的銀行經營部分人民幣業務,但人民幣仍不能在香港自由兌換。投資者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實現人民幣轉換及/或無法轉換預期數量,或完全不能轉換,從而帶來投資損失。

匯 率 風 險

由於以人民幣交易和結算,人民幣股票產品存在匯率風險。即使人民幣/港元匯率維持穩定,而投資者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價格持續不變,投資者在賣出此類產品時也不一定能獲得同樣金額的港元,這是因為買賣人民幣存在差價。因此人民幣股票產品不宜用作對人民幣/港元匯率波動進行投機的投資工具。

違約風險

一般而言,人民幣股票產品同樣面臨可能與以其他貨幣計價股票產品相關的常見違約風險。 涉及中國大陸市場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尤其受制於可能來自大陸相關市場/產業/領域的風險。

認購無論是否獲得分配新股或公司能否成功上市,均需繳付手續費以及孖展利息(如有) (港幣 召展新股手續費:港幣100元正;港幣現金新股手續費:港幣50元正)。

附表九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

- 1. 客戶有責任不時向中州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提供有關開立、運作及保留客戶的證券交易賬戶(「賬戶」)以及設立、使用及延續本公司提供的證券交易服務、信貸及其它服務及產品要求客戶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若客戶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開立、運作及保留賬戶,或無法提供或延續任何服務、安排或產品。本公司在延續客戶與本公司合約關係的過程中,例如:當本公司代表客戶進行交易,亦可能向本公司索取或制定客戶的個人資料。
- 2. 客戶的個人資料將作以下之用途:
 - (a) 開立、操作及保留賬戶、處理客戶就服務、安排及產品提出的任何申請或要求,及/或不時向客戶提供的金融服務、安排及產品,不論是否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所屬集團(包括本公司之母公司及聯號)的任何以提供金融服務為業務的公司及其於香港及其它地方的辦事處(統稱「集團公司」)提供;
 - (b) 代表客戶買入、投資或賣出證券及進行一般有關所有類型證券的交易;
 - (c) 對客戶進行身分及/或信貸審查及查詢,並確定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並賦予或協助任何其它金融機構(包括任何其它集團公司)如此行事;
 - (d) 確保客戶的持續信用可靠性;
 - (e) 確定客戶的欠款或結餘;
 - (f) 向客戶或為客戶的債務提供抵押的任何人士收取或追收未償還款項,以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為受益人強制執行抵押、押記或其它權利及權益;
 - (g) 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金融服務或產品進行研究、設計、推出、宣傳及市場推廣;
 - (h) 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及/或任何其它集團公司的任何法律、規則、規例、應用守則、 指引或任何其它規定,或按照本公司及/或任何其它集團公司受其規管的任何法定、政 府或監管團體或機構的任何請求或要求,履行作出披露的任何義務;
 - (i) 令客戶就有關交易發出之指令生效,及執行客戶之其它指示;
 - (i) 組成從本公司獲得個人資料人士之部份記錄;
 - (k) 進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界定的配對程式;
 - (I) 不論客戶與有關的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成員或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之間是否存在任何 關係,作為客戶的信貸紀錄,以供其現在或將來參考之用;
 - (m) 讓本公司任何實際或潛在受讓人或承讓人,或本公司權利的參與者或再參與者評估旨在 成為出讓、轉讓、參與或再參與的主題的交易;
 - (n) 遵循美國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此等個人資料可能會被傳輸至美國政府或美國稅務機關 或被其使用;及
 - (o) 有關或附帶於本公司及/或其它集團公司之一般業務運作或上述任何一項或多專案的之 其它目的。

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成員可能會不時將客戶的個人資料轉至香港以外的地方作任何上述之用途。

- 3. 公司對持有客戶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可能向下列任何人士提供,不論於香港或以外:
 - (a) 受雇於本公司及/或其它集團公司的任何代理、分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經營業務有關的行政、資料處理、財政、電訊、電腦、付款、交易、結算、交收、託管、存托或其它服務;
 - (b) 對本公司承擔保密責任向其轉交客戶個人資料的任何其它人士,包括為第二段所述之各種原因而承諾對資料承擔保密責任之集團公司;
 - (c) 客戶的證券或其它資產可能以其名義登記的任何代名人;
 - (d) 任何實際或潛在受讓人、承讓人、參與者、副參與者、指派人或收購、接管或分享有關 賬戶或客戶與本公司的其它交易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及義務的人士;
 - (e) 客戶已進行交易或提議進行交易的任何金融機構;
 - (f) 客戶明確或隱含同意的任何人士;
 - (g) 任何受限於保密責任的人士並作為客戶的證券及資產代理;
 - (h) 本公司需披露權益,或本公司有責任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i) 根據公眾利益需要披露的任何人士;
 - (i) 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的核數師、法律顧問及/或其它專業顧問;
 - (k) 信貸調查公司及(如客戶失責) 追收欠賬公司;
 - (1) 任何要求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成員提供客戶資料而能出示客戶許可證明之人士;及
 - (m) 在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成員必須符合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法庭指令或監管條例或規則的要求下:任何交易所、實體、代理人、監管或政府機構。通常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成員須要遵守保密責任而將不能通知客戶或在徵求客戶的同意後才向上述人士披露有關資料。
-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款,客戶有權:
 - (a) 查悉本公司是否持有客戶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b) 要求本公司改正任何有關不準確的資料;
 - (c) 查悉本公司對客戶資料的政策及處理手法,並瞭解該等資料的種類。
- **5.** 在獲得客戶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下,本公司可能會把客戶的個人資料作於直接促銷。就此,請注意:
 - (i) 客戶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通信地址、賬戶號碼、產品及服務投資組合資訊、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投資目標及經驗等,可能會被本公司及 /或任何集團成員使用於直接促銷;
 - (ii) 以下類別的服務、產品、設施及推廣標的可用作促銷:
 - (1) 金融、證券、商品、衍生產品、投資、信貸、保險、強積金/職業退休計畫、財富管理、投資者教育及相關服務、產品及設施;
 - (2) 獎賞、年資獎勵或優惠計畫及相關服務、產品及設施;

- (3) 由任何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及/或其商業夥伴所提供為提上文第5(ii)(1) 款所述的服務、產品及設施;及
- (4)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目的而作出之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設施及推廣標的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下述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1) 任何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成員;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及提供任何上文第 5(ii)(1) 款所述的服務、產品及設施的提供者;
 - (3)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營或優惠計畫供應商;及
 - (4) 任何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集團成員的商業夥伴提供上文第 5(ii)(1) 款所述的服務、 產品及設施。
- (iv) 在獲得客戶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下,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成員亦可能會把上文第 5(i) 款所述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上文第 5(ii) 款所述的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其直接促銷上文第 5(ii) 款所述的服務、產品及設施時使用。本公司可能會為得益而向該等人士提供個人資料,以供該等人士用於直接促銷。

如客戶希望本公司停止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它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以書面 方式通知本公司資料保護專員,其郵寄位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下文第9款。此後,本公司必須停 止使用及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而不收取任何費用。

- **6.** 在若干情況下客戶可能透過電子途徑(例如互聯網或話音錄音系統)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 儘管本公司已盡力確保其系統的保安及可靠性,電子通訊可能並不完全可靠,客戶在利用電子 途徑傳送個人資料時應倍加小心。
-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8. 如客戶或客戶授權他人代行提供的個人資料有失實或誤導之處,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一概 不負上任何責任。
- 9. 如要求停止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或查詢或更正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慣例及資料的種類,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資料保護專員 中州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1505至1508室 電郵:cs@ccnew.com.hk

電郵 · cs@ccnew.com.nl 傅真:(852)2250 5788

- 10. 本公司可對本聲明不時作出修改、修訂或補充。聲明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cnew.com.hk取覽或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索取。
- 11. 本通知概無內容限制客戶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權利。
- 12. 在本通知下,凡文意要求或許可的情況下,當該客戶包括兩位元或多位人士時,述及該客戶的地方必須理解為針對此等人士之全部或任何一位元元而說的,單數詞亦包含眾數詞意,反之亦然,「人士」一詞意指及包括公司、社團、法團、商號或個人,若為個人,則包括他或她的遺產執行人,管理人、委員會、接管官或合法代表此等每一位人士之其它人士。所有述及的「客戶」是包括預期的及現有的客戶本公司網站的訪客及參與推廣活動、比賽或遊戲的人士。